

2012年1月1日

《指导说明 6》与《绩效标准 6》相对应。如欲获得更多详情，请同时参考《绩效标准 1-5》和《绩效标准 7-8》以及其相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文本中出现的所有参考资料信息可参见“参考文献”。

简介

1. 《绩效标准 6》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系统服务以及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本绩效标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将生物多样性定义为“各类生命有机体（包括特别是陆生、海生和其它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属的生态复合体）之间的差异性。这其中包括物种内、物种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2. 生态系统服务指的是人们（包括企业）从生态系统所获得的收益。生态系统服务分为四种类型：（1）物质供应服务，即人们从生态系统所获得的产品；（2）调控服务，及人们从生态系统调控过程中所获得的收益；（3）文化服务，即人们从生态系统中所获得的非物质收益；（4）支持服务，即维持其它服务的自然过程¹。

3. 人类所重视的生态系统服务经常是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因此，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经常会对生态服务的提供造成不利影响。本绩效标准将指导客户如何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可持续地管理并减缓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¹ 例如：（1）物质供应服务可能包括食品、淡水、木材、纤维和药用植物；（2）调控服务可能包括地表水净化、碳储存和封存、气候调节和自然灾害防护；（3）文化服务可能包括圣地和具有娱乐和审美重要价值的自然区域（4）支持服务可能包括土壤形成、养分循环、初级生产。

GN1. 《绩效标准 6》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本《指导说明》中对这些要求所做的诠释，均受《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约束，其中包括CBD的“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和“爱护生物多样性目标”^{GN1}。正如CBD的“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所强调的那样，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可导致地球生态系统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锐减，进而给经济繁荣和人类发展带来严重影响。特别是对于依赖自然资源为生计基础的发展中国家来讲，这种影响将尤为严重。

GN2. 《绩效标准6》第2条所给出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定义源自《千年生态系统评估》^{GN2}。本绩效标准认同所有四个类别的生态系统服务（物质供应、调控、文化和支持服务）。《绩效标准6》认识到，如果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丧失或退化，即使为发展付出了各种努力，也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尽管已经认识到这两个方面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绩效标准6》仍然针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分别对客户提出了要求。之所以如此，部分原因是，生物多样性管理涉及到的技术专长和科学知识主要为生态学家和保育生物学家等实践群体所拥有，尽管对生态系统服务实施评估、减缓和管理计划是常常需要用到社会学专家和其他专家（如农学家、地理学家、水文学家和水文地质工作者、土壤与侵蚀控制专家、水资源管理专家等）的技术专长和受影响社区的直接参与。

GN3. 对于将生物自然资源作为商品来开发的部门，如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尤为重要的作用。许多此类部门的可持续管理惯例已经编入了国际公认的标准之中。因此，针对将生物自然资源作为初级生产商品的公司，规定了额外的要求。

目标

- 保护生物多样性。
- 维持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收益。
- 兼顾保护与发展，促进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

^{GN1} 《生物多样性公约》“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的修订和更新后的生物多样性目标；第十次缔约国会议的 X/2 决议。

^{GN2} 此网站提供有《千年评估报告》的详情，其中包括“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工商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2006 年）”，同时提供有完整和综合性的报告和图片资源、演示文稿、视频及其他有用资源的链接。<http://www.maweb.org>

2012年1月1日

适用范围

4.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将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1》。

5. 基于根据风险和影响的识别，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以下项目：（1）位于被改变的、自然的或重要的栖息地的项目；（2）可能影响或依赖于生态系统服务的项目，且客户对这些服务有直接管理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力；以及（3）包含生物资源生产利用（如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的项目。

GN4. 本《绩效标准6》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立，《绩效标准1》的第7至12条提供有对这一流程的一般性客户要求，《指导说明1》第GN15-GN28条提供有相应的导则。风险和影响的识别过程应当包含界定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潜在事项的范围。范围界定可采取初步桌面分析和文献回顾的形式，其中包括对地区性研究和评估的回顾、全球或地区性筛选工具的使用，如“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IBAT）和现场勘测。根据《绩效标准1》第25至33条及相应的指导说明（参见《指导说明》第GN91至GN105条）所规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有关要求，也可通过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的方式进行生态系统服务的范围界定。

GN5. 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将根据项目性质和规模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客户至少应当在项目影响范围内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所面临的风险及潜在影响进行筛选和评估，同时兼顾下述几项因素：（1）项目活动的选址和规模，其中包括相关设施的选址及规模；（2）项目的供应链（依据《绩效标准6》第30条规定）；（3）项目与已知生物多样性价值区域或提供生态服务的已知区域的毗邻特征；（4）将要采用的技术的类型（如地下采矿与露天开采、定向钻井和多井区块与高密度单井区块、风冷冷凝器与湿式冷却塔等）及拟采用设备的效率。如果通过筛选，并没有发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面临任何已知风险，包括与潜在的知识差距有关的风险，则不适用《绩效标准6》。

GN6. 至于生态系统服务，如果此类服务的直接受益者为第一条^{GN3}所界定的受影响社区，则《绩效标准6》在大多数情况下适用。如果客户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并没有对此类服务进行直接的管控或产生重大影响，则不适用《绩效标准6》；例如对生态系统服务的调控，此类服务所带来的利益可在全球范围内供各方享用（如碳存储或气候调节）。《绩效标准1》将此等规模的影响作为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的一部分，其随附的《指导说明》第GN31至GN35条提供有一些其他的指南。《绩效标准3》第7条和第8条及其随附的《指导说明》第GN16-GN26条对客户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进行了规定。

GN7. 至于生物自然资源，《绩效标准6》可适用于此类资源初级生产的所有项目。

要求

一般要求

6. 《绩效标准1》中所述的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还应识别任何重大残留影响。该过程还应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相关威胁，重点关注栖息地丧失、生态系统退化和破碎化、外来物种入侵、过度开采、水文变化、富营养化和环境污染。还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受影响社区的价值差异，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依附价值的差异。在本绩效标准第13-19条适用的情况下，客户应考虑项目对可能受影响的陆地或海洋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GN3} 指导说明1》第GN92条针对此定义提供有更加详尽的指导。

2012年1月1日

7. 客户应优先寻求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造成影响。如果影响不可避免，应采取措施使影响降至最低，并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鉴于预测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长期影响的复杂性，客户应在整个项目周期内，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根据变化的条件和监测结果来调整缓解措施和管理措施。

8. 当本绩效标准第 13-15 条适用时，客户应聘请具有资格的专家协助进行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当本绩效标准 16-19 条适用时，客户应聘请具有适当的地区经验的外部专家协助制定符合本绩效标准的缓解机制，并检查这些措施的实施。

GN8. 一旦确定《绩效标准 6》适用于某一特定项目，则第 6 至 8 条便可用于确定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的完整性。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可采取“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ESIA）的形式，而且应当作为“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ESMS）的一项内容持续进行。评估的范围将取决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以及生物多样性属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敏感性。对于生物多样性，客户应当参考良好惯例指南及有关生物多样性评估和管理其他相关参考文件，“参考文献”部分提供有其中的一些文件。对于生态系统服务，客户应当参考第 GN126-GN142 条内容，这些条款提供有针对生态系统服务评估的指导，并且详细地描述了“生态系统服务评估”（ESR）的流程。

GN9. 作为 ESIA 的一部分，应当针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属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开展基线研究。基线研究应当综合文献回顾、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磋商、现场调查及其他相关评估。基线研究的广度将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而有所不同。如果场地对自然和重要的栖息地与生态系统服务具有潜在的巨大影响，则基线研究应当包含多个季节的现场调查，而且应当由具备实力的专业人士进行，必要时须由外部专家实施。现场调查/评估应当最近开展，所获取的相应数据应当针对实际场地中的项目设施--其中包括相关和相应的设施--及项目的影响范围。

GN10. 文献回顾和初步的桌面分析应当为基线研究提供信息。文献回顾的范围将根据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属性及可能受到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敏感性而定。文献回顾可有多种数据来源，如经过同行评议的期刊、地区性评估、国家或地区性规划文件（如《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和《当地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LBAP））、针对项目场地及其影响范围的现有评估和研究、诸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等基于网络的数据、含系统性保护规划评估和计划在内的陆地环境优先次序规划及硕士/博士论文等。

GN11. 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文献回顾和初步的桌面分析可包含现有的空间数据和陆地环境规划。对于位于自然和重要的栖息地的项目场地而言，这样的做法显得尤为重要。这包括土地分类和土地利用制图、卫星地图或航测制图、植被类型和生态系统制图、诸如分水岭和江河分水岭等的地形地貌和水文制图。如今，一些学术性和政府性的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NGO）（如联合国环境署和世界公约监控中心（UNEP-WCMC）；海洋数据视图软件^{GN4}；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森林资源评估”；大自然保护协会；公益自然（南美陆地生态系统制图）；全球森林监测；保护国际基金会；国际鸟类联盟；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IBAT）；世界自然保护同盟（IUCN）；地球观测组织（GEO）的“全球地球观测系统”（GEOSS）等）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大量的地区性生态系统制图工作。这些信息可直接为 ESIA 和针对陆地环境完整性、资源开发和管理分析、生态系统服务评价及环境趋势报告和预测进行的任何相关评估所用。

GN12.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磋商是了解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针对此类影响探索合适的响应措施的重要方式之一。ESIA 或任何后续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相关评估将必须兼顾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受影响社区的价值差异。当项目可能影响到对土著居民^{GN5}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时，尤其需要考虑此项因素。对于生态系统服务，此过程为 ESR 的一部分，第 GN135 至 GN142 条对此有详述。对于生物多样性，客户应考虑某些特殊的生物多样性属性对当地、国内和国际上的利益相关方的价值差异。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对生物多样性的看法也会各有不同，此外，生物多样性也会因地区的不同而千差万别。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重

^{GN4} 第 GN114 条提供有 UNEP-WCMC 针对保护区的制图工具，“参考文献”中提供更多资料。

^{GN5} 如欲获悉对土著居民的要求，请参见《绩效标准 7》及《指导说明 7》。

2012年1月1日

要的栖息地，《绩效标准 6》第 16 条明确阐述了起码必须考虑的生物多样性价值。需要与之磋商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社区、政府官员、学术和研究机构、生物多样性属性领域公认的外部专家及有关的国家和国际自然保护的非政府组织。文献回顾、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磋商及现场调查/评估必须共同作用，建立一套发挥核心作用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这套价值体系将成为影响分析及界定缓解和管理措施的基础。对于生态系统服务也同样如此，尽管ESR将从很大程度上为这一过程提供信息。

GN13. 对于某些项目而言，场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或许多种多样，对此类特征进行梳理将使客户受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优先次序梳理可依据下述两个主要方面进行：（1）根据可实施保护措施区域内的空间选项的数量（即，空间的局限性或此项特征的不可替代性）；（2）根据在此特征丧失之前可采取保护措施的时间（即，此项特征因面临威胁而造成的临时局限性，这将有助于理解其脆弱性）。这些概念均可应用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例如，一个圣湖对当地社区可能具有十分独特的意义，一片森林可能提供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的纤维或药用植物，陆地上一条低低的隆起线可能在发挥着奇特的防洪作用，某个物种或许是某个场地所特有的物种，或者某一生态系统在陆地环境中发挥着十分独特的作用。这些都是受到空间限制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生态系统服务，因为他们在陆地环境中具有相对的不可替代性。威胁或脆弱性的概念也同样适用：依照濒危物种清单的测量办法，如 IUCN 的濒危物种清单，在一个界定时间内某一物种灭绝的可能性；某一生态系统服务丧失的速度，如授粉或洪水调节；以及因迁入因素而致使某土著居民具有文化价值的场地遭受持续侵蚀。这些都是时间局限性或威胁因素的示例。因此，作为项目运营的一项内容，保护此种特征的相对重要性可根据下述两个主要方面的状态来加以确定：其在陆地/海洋环境中的不可替代性及其在当地持续存在能力的脆弱性。

GN14. 《绩效标准 6》列举了客户在实施 ESIA 及其 ESMS 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所受到的许多威胁。根据地区/当地环境，还可考虑其他的威胁。客户必须准确描述各项威胁，其中包括与项目场地及影响范围有关的地区层面威胁。客户必须说明任何早已存在的威胁及项目可能使其加剧的程度。应当对这些威胁进行分析，以便为其影响评估提供信息。例如，假如目前存在非法的丛林狩猎或林木采伐的现象，那么与项目有关的活动会否加剧这一态势？

GN15. ESIA 必须详细说明项目活动给居民、物种、生态系统及基线研究中所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所造成的直接、间接和残留影响。直接影响可包括栖息地的丧失和干扰（噪音、光、陆地或船运交通）、废气和污水排放、地形地貌的改变、边缘效应和森林间隙、物质供应生态系统服务或对此类服务使用的丧失、起着调控、文化和支持作用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退化等。间接影响可包括因事故所致的入侵物种的进入和扩散、因项目活动所致的第三方进入、迁入及其对资源使用带来的影响。随后，应当确定缓解和管理措施，以消除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不利的的所有影响。残留影响系指与项目有关的重大影响，即使在实施了现场缓解措施（避免、管控、减少、恢复等）之后，这些影响仍可能持续存在。在重要的栖息地，必须通过生物多样性补偿的办法，对任何重大的残留影响采取缓解措施。必须注意的是，如果要可靠地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残留影响，必须考虑缓解措施所产生结果的不确定性。对于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并提高客户的相关能力而言，这样的做法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客户在确定残留影响的作用时必须采取保守的方法。对于累积性影响，客户有责任依据《绩效标准 1》第 8 条及其随附《指导说明》的相关规定认真考虑此类影响。

GN16. 客户应当充分发挥缓解体系的作用，《绩效标准 1》“目标”章节含有对此缓解体系的定义，《绩效标准 6》第 7 条及本条（GN16）中对此进行了进一步阐述。从第 7 条的第一句话可以看出，《绩效标准 6》十分重视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采取的避免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影响的避免措施是防止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出现不可替代性丧失的唯一办法；对缓解体系中避免措施的重视程度应当与第GN13 条中所描述的受影响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的不可替代性和脆弱性成正比。为了根据《绩效标准 6》部署缓解体系，如果对项目基础设施和现有陆地环境进行评估，则可给作为避免措施之一的替代性办法的识别、筛选和设计提供信息。替代性措施可包含项目设施布局的各种变化、替代性工程设计和生产工艺流程及建筑惯例、不同场地的选择或线性设施的路线选择以及替代性供应商选择（通过筛选来甄别那些具备适用环境/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的供应商）。其次，一旦确定了首选的替代性措施，则可通过改造排水系统、道路建设方法（例如为减少扬尘和噪音）、植被清除方式、污染缓解的不同处理方法、实施侵蚀和沉降防控措施、建设野生动物通道（如在线性基础设施中开挖堑壕或架设桥梁）及适当安排基础设施布局等，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所带来的影响。第GN46 条针对自然栖息地对影响减缓措施进行了更为详尽

2012年1月1日

的叙述。第三，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受到干扰的地方，可采取改造^{GN6}和恢复^{GN7}的形式进行补救。这种补救措施包括植被改造（侵蚀控制及促进生态系统的自然再生功能）；恢复原有的栖息地类型（如果存在已知或可被开发的适用技术）；恢复主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如在采矿经营中利用矿井疏干水加快水道的流动速度。缓解措施应当由相应的生物和工程设计专家进行设计或评估，以确保减缓措施根据此体系进行优化。对于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影响，减缓体系可包含对生物多样性补偿的应用。

GN17. 正如《绩效标准 6》第 6 条所规定的那样，在自然和重要的栖息地，客户必须考虑项目对潜在受影响的陆地或海洋环境所产生的影响。需要注意的是，“陆地环境”一词包含在总体陆地环境中存在的淡水栖息地。“陆地/海洋环境”一词并非对应某个预先设定的地理位置。它是一个广义的术语，可对应于生态区域、生态群系或任何其他具有重大生态系统特征的区域（而非特定地点）的空间单元。在一些情况下，“陆地/海洋环境”单元可被界定为行政或领土范围，或国际水域中的某一特定区域。无论哪种情况，此项要求的初衷是，客户必须明确项目给项目场地之外所造成的影响，尤其对栖息地连接处和/或下游集水区等产生的影响。陆地/海洋环境分析是一个基本步骤，用以确定与该地区更大范围的生态保护工作相一致的适合生态系统的缓解措施。此类分析可支持是否应当避免影响或是否适于针对影响采取补偿措施的有关决策，同时支持缓解策略的选择和设计，其中包括补偿性缓解，它有助于地区层面的保护性目标而非仅仅缓解项目场地层面的影响。陆地/海洋环境分析并不一定意味着必须进行项目场地外的数据收集。包括制图工作和咨询区域专家在内的桌面评估可帮助客户从更大的陆地/海洋环境角度来理解其项目场地。这种类型的分析在防止自然栖息地--尤其承受累积性影响的自然栖息地--退化和破碎化方面具有尤为重要的作用。

GN18. 如果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了解项目场地内的环境，那么在多个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都存在重大风险和影响的大规模及复杂项目将受益匪浅。正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所述的那样，生态系统方法是指“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策略，以加强保护，并以一种公平的方式对其进行可持续利用。”CBD 把“生态系统”定义为一个“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及其非生物环境之间作为功能单元相互作用的动态复合体。”此定义并未明确界定任何特定的空间单元或规模。相反，CBD 建议，分析和行动的规模都必须由所要解决的问题来决定。同时，《绩效标准 6》在定义“栖息地”时也采取了类似的办法。

GN19. 生态系统方法的关注点是某一生态系统内组成成分和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它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许多组成成分在控制着生态系统内部能源、水和营养物质的存储和流动，这对一些主要的干扰起到了遏制作用。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认识有助于理解生态系统复原能力及生物多样性丧失及栖息地破碎化所造成的影响。生态系统方法认识到，生态系统中功能性的生物多样性提供了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商品和服务（即，生态系统服务）。在研究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时，应当考虑采用该方法，因为此过程通常以彼此孤立的方式对影响进行分析并以同样的方式规定缓解措施。在对社会生态环境进行评估时，尤其针对可产生独特、多重和/或多种环境和/或社会重大影响的大规模及复杂项目进行评估时，客户必须考虑采用综合性、创新性和实时的方法。

GN20. 生态系统方法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绩效标准 6》第 7 条中对客户的一项要求，就是采用适应性管理措施。适当管理的前提是，生态系统管理必须包含一项学习过程，此过程有助于调整有关方法和措施，以应对对这些系统的管理和监测方式。对于私营部门而言，适当的管理应当成为客户 ESMS 的基本理念。正如在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所面临的风险及所受到的影响时通常所出现的情况一样，有时由于数据收集期的时间跨度比较大，或由于情况不停地在改变，所以常常存在数据差异。客户应当根据完成 ESIA 或额外研究时的已知信息对缓解策略进行设计。客户必须尽其最大能力设计缓解策略，并采取一项风险规避措施，以便清晰地容纳减缓措施实施后果的不确定性，尽管如此，客户的 ESMS 也应当具备灵活性，这样客户可根据新的研究成果对减缓和管理方法进行调整。新的研究成果可产生于客户的监测计划，

^{GN6} 改造可被定义为实现某一地域的稳定性，确保公共安全，改善景观，及根据此区域的需求，将土地恢复到有益的地步。再种植可涉及仅一种或几个物种的确立。在本《指导说明》中，改造可与“人工填造”一词互换使用。

^{GN7} 恢复可被定义为帮助某一业已退化、被破坏或摧毁的生态系统复原的过程。如果一个生态系统在不获得进一步的帮助或补贴的情况下可包含足够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则视其为业已恢复。它可从结构和功能上进行自我维持，对正常范围内的环境压力和干扰具备一定的复原能力，可与临近的生态系统进行生物和非生物资源及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相互作用。

2012年1月1日

也可产生于独立的来源。无论哪一种情况，客户都有责任更新方法，以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自然资源的现行管理办法进行持续改进。

GN21. 客户须负责确定具有资格的专业人士，以识别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并提出适合的缓解措施。各种专家的领域多种多样，所需的技能组合也千差万别。例如，对于某些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识别而言，合适的专家可能是具有具体地区经验的生态学家、在某一具体分类领域具有专长的生物学家，也可能是进化或陆地生物学家。熟悉相关行业的生物多样性管理专家（如天然生产品和林业及其他农业综合企业专家）将带来一种不同的技能组合，以根据此部门现有的良好国际惯例识别缓解措施。单一的项目或许需要各种不同专家的参与，以便充分地了解项目环境并制定缓解策略。根据所提供服务的不同（如土壤与侵蚀防控专家、地质学家和水文学家、农学家、牧场生态学家、自然资源经济评估专家、在基于自然资源生活领域具备专长的移民和社会专家），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可能需要若干专家。

GN22. 对于位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包括法定保护区/认可区域），客户必须确保具有地区经验的外部专家参与对生物多样性和/或重要栖息地评估之中。假如栖息地的重要性是因为栖息地内有极危物种和濒危物种存在，那么必须有公认的物种专家参与项目（如 IUCN 物种生存委员会专家组的成员）。在重要栖息地范围内，客户必须考虑建立一种外部审查机制，以对项目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及拟议的缓解策略进行审核。尤其当项目的风险和影响具有很高不确定性，或者潜在影响非常复杂和/或存在争议以及拟议的缓解措施（如某些类型的补偿措施）并无先例。此种机制同时也可促进项目之间的良好国际惯例的共享，并增强决策的透明性。

GN23. 同时，鼓励客户与公认和可靠的保护组织及/或学术机构开展合作。对于在自然或重要栖息地的潜在开发项目而言尤为如此。合作组织可带来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地区性经验，而跨国公司通常缺乏这样的经验。在确定物种专家、设计快速评估计划和生物多样性监测计划、出台《生物多样性行动方案》或管理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当地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的过程中，合作组织可提供有益的帮助。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保存

9. 栖息地是指可供多种生命有机体共同生存、并与周围的非生物环境相互影响的陆地、淡水或海洋等地理单元或空中区域。在本绩效标准的实施中，栖息地分为被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重要栖息地是由被改变的栖息地或自然栖息地组成的子集。

10. 为了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缓解机制中应包括生物多样性补偿措施，只有在采取了适当的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才可能考虑补偿措施²。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的设计和实施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可测量的保护结果³，这些结果可合理预期能够不造成生物多样性的净损失，并且最好是已出现净收益；但在重要栖息地则需要生物多样性出现净增长。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的设计必须遵循“相似或更好”的原则⁴，而且必须根据现有的最佳信息和现行惯例来实施。如果客户正在考虑制定一项补偿方案作为缓解机制的一部分，客户必须聘请具有补偿设计和实施经验的外部专家。

² 在已采取适当的避免、减轻和恢复措施后，仍然残留由项目开发带来的、持续的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不利影响，生物多样性补偿就是为补偿这种影响而采取的行动，进而产生的可衡量的保护成果。

³ 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结果必须在当地证明，并在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证明（如地方性、景观层面、全国性和地区性范围）。

⁴ “相似或更好”的原则是指，生物多样性补偿的设计必须出于保护正在受项目影响的同样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同质补偿）。但在某些情况下，项目所影响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可能既不是国家也不是地方的优先考虑事项，而且可能其它有类似价值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更高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优先级别，并面临紧迫的威胁或急需保护或有效的管理。在这些情况下，考虑“升级”（即补偿的对象为具有更高优先级别的生物多样性，而不是受到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的“异质”补偿可能较为适宜。

GN24. 在制定生物多样性要求的过程中，《绩效标准 6》受适用国际法及公约的约束并支持其实施，其中包括：

- 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2012年1月1日

- 1979年《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波恩公约》）。
- 1975年《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 1971年《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地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 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公约》）。

GN25. “参考文献”中提供有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影响评估及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良好惯例指南汇总。如果项目预期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客户应当利用此类参考文件。有关这一主题的文献数不胜数，上述参考文件仅供参考。同时也可从多种渠道获得大量的地区性和具有部门针对性^{GN8}的导则和案例研究。致力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学术期刊是获得丰富信息的另一渠道。

GN26. 《绩效标准 6》第 9 条特意提供了作为地理单元的栖息地的广义定义（含海洋和淡水水域及航空线路），这显然与栖息地的典型生态定义（即，有机体或群落自然生存的地方或场地）不同。被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指的是此区域由物种、生态系统及生态过程所确定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GN27. 在实践中，自然栖息地和被改变的栖息地多种多样，从完好无缺的、原始状态的大型自然栖息地，到处于集约管理的被改变栖息地，不一而足。实际上，项目场地通常位于各种情况相结合的栖息地，具有各种不同水平的人为和/或自然干扰因素。客户有责任尽可能清晰地阐明项目场地就被改变的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而言的情形。此决定因素需依据人为干扰的水平（如入侵物种的存在、污染的水平、栖息地破碎化的程度、现有物种群落处于自然生存状态的可行性、现有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结构与历史状况的相似性、其他类型栖息地的退化程度等）和项目场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如濒危物种和生态系统、具有文化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特征、维持附近重要栖息地所需的生态过程）。在阐述被改变的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时，客户不应当把重点放在孤立的项目场地。应当根据项目所处的更大范围的陆地/海洋环境，确定项目的人为影响水平。换言之，项目场地（或项目场地的若干部分）是否位于原始状态陆地环境中仅有的一个受干扰区域中？项目场地（或项目场地的若干部分）是否为严重受干扰或过度经营的陆地环境中的一个自然栖息地岛屿？项目场地是否位于具有很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如野生动物保护区、野生动物廊道或受保护区）的附近？或者，项目场地是否位于一个被改变的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相互交织的地域（此栖息地内拥有各种需保护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作为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的一部分，客户必须准备好界定其项目场地的上述几个方面的情况。

GN28. 自然栖息地和被改变的栖息地都可能具有很高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因此均可被认定为重要栖息地。《绩效标准 6》并不把其对重要栖息地的定义仅限于重要的自然栖息地。某个区域完全可以是重要的被改变的栖息地。因此，人为因素所导致的栖息地的改变程度并非一定是衡量其生物多样性价值或是否为重要栖息地的一项指标。

GN29. 如《绩效标准 6》第 10 条所述，“只有在采取了适当的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才能考虑进行生物多样性补偿。因此，在实际的项目场地进行生物多样性补偿的决定绝非是实施良好管理惯例的替代性方案。只有在对缓解体系所有的先期措施进行充分评估和实施之后，若确认仍存在重大的残留影响，才可进行生物多样性补偿。

GN30. 对于其项目将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开发商而言，生物多样性补偿可作为一项风险管理工具。它涉及到一套议定的保护行动或“可量测的保护效果”，据此可清晰证明开发项目所导致的生物多样性损失如何能够通过同等数量的生物多样性收益加以平衡。此类补偿可作为一个或若干项目加以实施。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如果可行，客户都应对生物多样性损失和同等的收益进行量化。如果定量方法不可行，则需专家判断，以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确定适当的补偿措施。对于以获取生物多样性收益为目的的行动，其设计初衷必须确保长期的“现场”保护效果，而且行动的实施通常在此地区的一个或若干补偿场地之内，但一般不应位于项目的范围之内。补偿效果需要展示没有出现因项目影响而导致的生物多样性净损失（或

^{GN8} 例如，可参阅国际金融公司的“私有部门特定行业生物多样性问题指南”：此网站还根据以往经验和案例研究提供有相关经验总结。

2012年1月1日

重要栖息地的净收益），而且必须超过现有保护性干预措施的作用。在《绩效标准 6》脚注 3 中，“现场”一词可与“在原处”互换使用。表达这一概念的另一种方法可以是“在实地”。上述术语旨在强调可量测保护效果的重要性，这些效果应当以所关注的特定生物多样性价值为目标，在适当的地理范围内，在自然环境之中加以实现。提供培训、能力建设或为研究提供资金如果发生过的话也很少被看作是可论证的“现场”效果。同时还需注意的是，不应当把“在原地”理解为“项目场”，而应当理解为“在自然环境中”，且根据所讨论中的生物多样性价值，需在具有生态相关性的范围之内。

GN31. 针对某一具体开发项目、旨在避免净损失/确保净收益保护效果的措施将包含下述三项干预措施中的一项或若干项：（1）积极的保护性管理干预，如在适当的补偿场地采取恢复、增强或抑制退化措施；（2）只要具有明确的可行性，创建或重建具有同等生态作用的生态系统及其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价值；（3）采取风险规避干预措施，对于有迹象证明的、面临即将发生或预计中的（由于讨论中的项目开发因素所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的区域，此类措施可对此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提供有效的现场保护。此外，只要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应用（即，生态系统服务）存在争议，那么针对受开发项目和补偿影响的受影响社区，生物多样性补偿可包含提供资金赔偿一揽子方案。需注意的是，《绩效标准 6》第 24 和 25 条有对生态系统服务的阐述，而《绩效标准 5、7 和 8》中有对生态系统服务赔偿的阐述。

GN32. 生物多样性补偿的主要设计步骤和要素包括：（1）确保开发项目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生物多样性补偿的要求；（2）建立一个有效的流程，使受影响社区可参与生物多样性补偿的设计和实施；（3）描述项目的范围和对生物多样性的预计影响，实施和记录缓解体系的措施，以限制项目所产生的影响，同时兼顾各种不同的不确定性（如恢复的效果），采用恰当描述生物多样性的合理度量体系，以准确计算残留影响；（4）根据相关陆地/海洋环境的条件，甄别适合的机会（可能的补偿场地、活动和机制），以实现“类似或更好的”生物多样性收益，平衡因项目开发所致的损失；（5）采取量化措施（采用在计算生物多样性损失时相同的度量体系），或者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采取半定量的方法，同时寻求专家意见，以便明确为避免净损失或实现净收益而所需获取的生物多样性收益，选择较佳的场址及活动，以实现上述收益；（6）在生物多样性补偿管理计划中设定具体的补偿措施和活动，以对措施的落实提供指导。良好的生物多样性补偿设计应当符合国际公认的惯例，如《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BBOP）所制定的“生物多样性补偿原则”^{GN9}。BBOP及其他组织发布有多个文件，可指导生物多样性补偿的设计和实施。

GN33. 成功实施生物多样性补偿及确保长期保护效果的重要因素包括：明确各个利益相关方的职能和职责；确定法律安排，确保获取生物多样性补偿的场地；制定一个综合性的生物多样性补偿管理计划；建立适当的财务机制，如保护信托基金或非基金期权，以确保有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流保障补偿的实施，同时确保实现所有必要的收益；为达到补偿所需的保护效果，建立一个监测、评估和适当管理体系。

GN34. 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作为其经营的内容之一，客户应当考虑寻求更多的机会，以改进栖息地的条件，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尽管生物多样性的净收益是针对重要栖息地的一项要求（见《绩效标准 6》第 18 条），但是客户也必须针对被改变的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努力实施额外的措施，例如，在被改变的栖息地，采取相关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恢复措施，或采取栖息地条件改善的其他措施，如消除入侵物种。对于自然栖息地，例如其中的一项做法是，可以通过设计联合采取的缓解措施，与其他公司和/或政府共同制定战略框架。客户还可以选择加快从第三方融资机构融资，以参与由相关政府组织进行的适当且综合性的土地利用规划活动，或者与当地的大学开展研究项目合作。为此，需要具有资格的专业人士提供帮助，以对此类行动进行甄别。在任何类型的栖息地开发项目，则应鼓励客户证明，他们希望针对他们所居住的环境，通过上述方法和其他创新方法，成为优秀的环境管理者的想法和意愿。

GN35. 在确定某一陆地区域或管理单元的保护价值时，对于某些部门而言，尤其农业和林业，应当参照“高保护价值”（HCV）区域的要求。HCV 资源网络是一个国际公认的组织，其中包含有环境和社会 NGO、国际开发机构、木材和森林产品认证机构、供应商和采购商及森林管理商，针对 HCV 的持续利用提供有相关信息和支持，以确保所采取方法的一致性。该网络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认了六种类型的 HCV。《绩效标准 6》对某一区域固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中人的价值（或人为活动价

^{GN9} 参见 <http://bbop.forest-trends.org/guidelines/principles.pdf>.

2012年1月1日

值)是分别阐述的,因此在被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的定义方面,HCV区域并不直接与《绩效标准6》对应。然而为方便起见,在每一种HCV类型概述的下方,针对其最有可能对应的《绩效标准6》给出的定义,提供有相关的指导意见:

高保护价值类型与《绩效标准6》

HCV 类型	绩效标准
HCV 1: 包含有对全球、地区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集中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	适合大多数情况的重要栖息地。如欲获取更多指南,请参见 GN55 至 GN112 条。
<i>HCV 1.1: 受保护区域</i>	
<i>HCV 1.2: 珍稀物种或濒危物种</i>	
<i>HCV 1.3: 地方特有物种</i>	
<i>HCV 1.4: 季节性聚集的物种</i>	
HCV 2: 对全球、地区或国家具有重大作用的大型陆地地区,其中大部分(若非全部)自然生存的物种均处于自然的分布状态之中,而且种类十分丰富。	自然栖息地,如果区域内具有《绩效标准6》第16条所规定的高生物多样性价值,则可为重要栖息地。
HCV 3: 位于珍稀或濒危生态系统内或包含此类生态系统的区域	重要栖息地
HCV 4: 可在关键情况下提供基本生态系统服务的区域	《绩效标准6》第24条所定义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如欲获得进一步指南,请参见 GN126 至 GN142 条。
<i>HCV 4.1: 对蓄水具有重要意义</i>	
<i>HCV 4.2: 对侵蚀控制具有重要意义</i>	
<i>HCV 4.3: 对破坏性火灾发挥重要屏障作用的区域</i>	
HCV 5: 对于满足当地社区基本需求发挥着根本作用的区域	《绩效标准6》第24条所界定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也可适用《绩效标准5》所界定的客户要求。如欲获取更多指南,请参见 GN126 至 GN142 条。
HCV 6: 对当地社区的传统文化特征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区域(经过与此类当地社区共同认定,具有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区域)。	《绩效标准6》第24条所界定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同时也适用《绩效标准8》中所界定的客户要求。如欲获取更多指南,请参见 GN126 至 GN142 条。

GN36. 参考文献中提供有 HCV 评估的良好的管理指导文件。

被改变的栖息地

11. 被改变的栖息地是指可能包含很大比例的非本地原生植物和/或动物物种的地区,以及/或人类活动已大幅改变了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地区⁵。被改变的栖息地可能包括农业区、人工林、人工填造⁶的沿海区域以及人工开垦的湿地。

12.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包含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被改变的栖息地,其重要性在《绩效标准1》要求的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确定。客户应对这类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降至最低,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缓解措施。

⁵ 不包括因预计将来将启动某项目而已经被转变的栖息地。

⁶ 人工填造这里是指从海洋或其他水域中创造新的土地用于生产目的。

GN37. 对于什么是已被改变或已退化的区域,有各种不同的定义,有些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土地利用监管和特许可体系中已经对其有所定义。鉴于项目的栖息地范围广大,根本没有一套既定的度量体系,用于确定某一区域是否应被视为被改变区域。因此,客户应当确定人为活动改变栖息地及其处于自然状态的生物多样性的结构和功能的程度。据认为,“处于自然存在状态”一词本身并不准确,因为有一些生态系统,如因遭受人类活动所带来的火灾而发生演变的大草原陆地环境,令人不免质疑什么样的环境应当被视

2012年1月1日

为“自然”或“非自然”。同时，也不可想当然地确定某一栖息地的干扰体系和物种聚集是否可被视为处于自然状态。这种类型的决策因场地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因而应当依靠具有资格的专业人士提供信息，并参考适用的土地利用要求和许可系统。

GN38. 只有当“被改变的栖息地...包含有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所认定的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时”（《绩效标准 6》第 12 条），被改变的栖息地存在状态才可适用于《绩效标准 6》。之所以增添这项附加说明，原因有二：首先，《绩效标准 6》的设计初衷是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以及所列举的其他目标）；其次，由于几乎任何被改造的区域都可被视为“被改变的”区域，因此如果没有这项具体说明，无论项目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如何，几乎任何项目都可能适用于《绩效标准》。

GN39. 然而，从总体上讲，客户应当尽力将项目设施、基础设施和相应设施的选址放在被改变的栖息地而非自然栖息地，并通过在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期间进行的替代性方案分析，证明在这个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作为这一过程的一部分，客户应当负责确定与被改变栖息地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属性是否可以被视为“具有重大生物多样性价值”。重大生物多样性价值（或保护价值）是一个一般性术语，旨在涵盖具有科学界共识（如沿岸地区、保护伞物种）所认定的内在价值或文化价值（对当地社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动植物物种）的生物多样性属性。一些被改变的栖息地可能具有很高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或者包含有适用于某一重要栖息地的定义的区域，如欧洲陆地农业环境中的远古树篱围栏、加里曼丹的三巴旺树胶种植或迁徙物种所经路径中的残存沿岸地区。无论哪种情况，都应根据利益相关方--如当地社区、政府主管部门和 NGO--对其认定的科学益处或价值，为其赋予生物多样性价值。

GN40. 在受控的陆地环境中，如农业和林业地区，客户通常将按照许多自愿性标准（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国际可持续发展圆桌棕油组织（RSPO）、蔗糖改善方案（Bonsucro）或可持续农业网络（SAN））的要求，负责实施“高保护价值”（HCV）评估，除了能够甄别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之外，此项评估还将确定生物多样性价值。

GN41. 第 12 条要求，客户必须尽量减少对已经确定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影响，并“以适当的方式”实施缓解措施。缓解措施千差万别，缓解措施的紧迫程度将取决于所考虑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缓解措施可采取竖起篱笆或其他物理管控措施、侵蚀和沉积管控措施、污水处理、减少光和噪音污染或栖息地恢复等形式。需考虑的一个重要事项是，各种被改变的栖息地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义上具有相当大的差异。一方面是现代的农业地貌，尤其单一农作物的大规模种植，导致其所容纳的物种相对较少，根本没有保护价值。另一方面是为许多野生物种--包括一些受保护物种--提供重要的替代性栖息地的农业或农林系统。例如，对于荫生咖啡和可可种植而言，当在高度各不相同且树冠覆盖面相对密集、物种多种多样的场地中种植时，可容纳许多基于森林的动物和植物物种。这些物种包括一些没有该被改变的栖息地就可能无法生存的物种；其中一个很好的示例是濒危的红脚旋蜜雀（*Acrobatornis fonsecai*），在巴西东北部一个范围较小的荫生可可种植区内的鸟类，其原有的栖息森林已经大部分都消失了。另一方面，在无遮拦的阳光下或极少树荫下的咖啡种植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通常非常有限。同样，某些类型的水稻种植可作为许多鸟类及其他水生物种的替代性湿地，尽管其他类型的水稻种植体系并不会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在上述具有某种生物多样性意义的农业或其他被改变栖息地，应当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以维持和提高这些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GN42. 《绩效标准 6》脚注 5 提出了这样的疑问，“栖息地退化发生多长时间之后才能被视为一个被改变的栖息地？”换言之，假如这个区域在去年才刚刚被大幅改变，是否可被视为一个被改变的栖息地呢？假如某个栖息地在此种状况下存续了很长一段时间，且通过任何其他办法也不可能恢复到自然状态，那么该栖息地可被视为被改变的栖息地。假如客户自身的活动大幅改变栖息地，以期进行贷款融资，则此栖息地不应被视为被改变栖息地。同样，如果一个先前处于自然状态的栖息地，只是在最近受到了第三方不可持续的土地利用措施的影响，则此栖息地不适用于被改变栖息地的定义。某个自然栖息地如果受到自然因素的干扰，如森林火灾、飓风或龙卷风，则也不会变成一个被改变的栖息地。同时，正如《绩效标准 6》“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章节中所阐述的那样，《绩效标准 6》尊重按照国际公认的自愿标准--如 FSC 和 RSPO--实施的自然栖息地保护的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日

自然栖息地

13. 自然栖息地是指大部分生存的植物和/或动物物种均为本地原生的地区，并且/或者人类活动未从实质上改变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地区。

14. 客户不得显著转变自然栖息地或使其退化⁷，除非能够提供以下证明：

- 所在区域内没有可以在被改变栖息地上开发项目的其它可行的替代方案；
- 通过磋商已明确了利益相关者（包括受影响社区）关于转变和退化程度的观点⁸；
以及
- 并且所有转变或退化都根据缓解体系得到了缓解。

15. 在自然栖息地区域，缓解措施应旨在在可行的情况下实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⁹。适当的行动包括：

- 通过确认和保护生态保留带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¹⁰；
- 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栖息地破碎化，如建立生物走廊地带；
- 在项目运营期间和/或运营之后恢复栖息地；以及
- 实施生物多样性补偿。

⁷ 显著转变或退化是指（1）由于土地和水的使用发生重大的长期改变，而破坏或严重缩减栖息地的完整性；或（2）由于栖息地被改变而导致其维持本地物种存活数量的能力大幅下降。

⁸ 作为利益相关者参与和磋商过程的一部分进行，如《绩效标准 1》所述。

⁹ 无净损失是指，在通过采取措施以避免和减少项目影响，以及进行原地恢复并最终在适当的地理范围内（如地方性、景观层面、全国性和地区性范围）抵消任何重大残余影响之后，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影响得到平衡。

¹⁰ 生态保留带是指项目地点所在地区或在客户管理控制下的地区内，不得用于项目开发、专门用来实施强化保护措施的土地区域。生态保留带可能包含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或者在当地、国家以及/或者地区层面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应使用国际认可的方针或方法（如高保护价值，系统保护规划）来界定生态保留带。

GN43. 正如该章节 GN37 条所阐述的那样，没有任何既定的度量体系可以确定自然栖息地应当包含哪些要素。对自然栖息地的确定应当依靠可靠的科学分析和最佳可获得信息。应当对现状和历史状况进行评估和对比，在此过程中，应当利用当地的知识 and 经验。不应当把自然栖息地理解为不受任何影响或处于原始状态的栖息地。应当认为，被认定为处于自然状态的大多数栖息地，实际上已经在过去或最近受到某种程度的人为影响。问题的关键是影响的程度。假如该栖息地从很大程度上讲仍然具备主要的特征和原生生态系统的要素，如复杂性、结构和多样性，那么就应当视其为自然栖息地，无论是否存在某些入侵物种、次生林、人类居住或其他人类活动所导致的变化等情况。

GN44. 除非客户能够证明，其已经采取了第 14 条中所有三项要求提出的措施，而且公司已经明确表示，其拟进行的活动符合土地利用和许可的有关监管要求，否则，自然栖息地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或退化。第一个要点是，对于位于被改变的栖息地（该区域内）的项目而言，不存在可行的替代方案。对于农业综合企业的项目而言尤为如此，因为对于这些项目而言，在一些情况下，或许可行的办法是，项目场地只有选址于被严重改变和退化的土地，而非森林最近被清除的场地或其他形式的自然栖息地（如热带大草原）。在此类情况下，应当进行设计周密的场址替代方案分析，以探索在被改变栖息地上进行项目开发的潜在可行的选项。“可行”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从技术和财政上而言可行的替代方案。在大多数情况下，此分析会对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所包含的替代方案分析提供有益的补充。与 ESIA 中通常所包含的分析相比，它必须是一种更加深刻的分析，针对开发项目陆地环境中的替代方案提供具体的要素，而且根据开发被改变的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相比之下的成本增加情况，提供相应的细目列表。

GN45. 第 14 条的第二个要点与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磋商有关。假如某一项目可能会导致自然栖息地的改变或退化，那么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必须参与其中，进行严谨、公平和均衡的多方利益相关方对话。《绩效标准 1》中有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客户要求描述，《指导说明 1》中有相关的指南。利益相关方应当具体参与下述事项的实施：（1）改变和退化的程度；（2）替代方案分析；（3）与自然栖息地有关的生物多样性

2012年1月1日

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4）缓解措施，其中包括退耕和生物多样性补偿；（5）识别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更多机会（见 GN34 条）。客户必须对此类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磋商活动进行记录，并证明对某些观点进行了认真考虑并已将其纳入到项目设计之中。利益相关方的来源应当多种多样，其中包括科学技术专家、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或生态系统服务调节/管理的相关主管部门/机构、国家保护组织和国际保护 NGO 组织的成员以及受影响社区。

GN46. 第 14 条的第三个要点再次强调了证明已实施缓解体系的重要性。GN16 条提供有缓解体系的一般性指南；然而，对于作为尽量减少栖息地退化的方法而实施的现场缓解措施，此处提供更详细的指南，该项指南对在自然栖息地进行的运营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至于现场缓解，可以采取的措施种类繁多，因而通常情况下需要经环境工程师、侵蚀管控和复原专家以及生物多样性管理专家对其进行确认。总体而言，客户应当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遵守减少足迹的原则，尽力减少栖息地退化。栖息地退化是受需要进行大量土地开发的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最重大直接威胁之一。除了尽量减少足迹之外，客户还应当合理规划尽可能早的阶段，实施适当的生态恢复策略，其中包括物理恢复和复原及再种植（或还原）规划和方法，其基本的原则应当包括（1）在建设或施加干扰之后，尽快保护表土层和恢复植被；（2）将原有的栖息地重建至建设或干扰之前的状态；（3）最小化措施，包括管理控制和对劳务人员的教育；及（4）如果不能对本地物种（尤其受保护物种）进行现场保留的，则考虑保护性措施，如迁移/重新安置。“生物多样性管理或生态管理计划”（见附录 A 以获取相关指南）应当涵盖现场缓解措施。

GN47. 正如《绩效标准6》第15条所阐述的那样，在所有的自然栖息地区域内，无论发生重大改变和退化的预估情况如何，客户都应当设计缓解措施，以避免生物多样性的“净损失”，在可行的情况下，可采取各种不同的现场和补偿缓解措施。《绩效标准6》脚注9对无净损失进行了定义，“无净损失”是指，在通过采取措施以避免和减少项目影响，以及进行原地恢复并最终在适当的地理范围内（如地区级、景区级、国家级和区域级范围）消除任何重大残余影响之后，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影响得到平衡。不产生净损失是指与特定项目场地有关的备受关注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及对其进行生态规模的保护。在《绩效标准》（如脚注3（补偿）、脚注12（重要栖息地））和《指导说明》中，已经多次强调了规模论点的重要性。在计算已认定生物多样性价值损失及量化残留损失方面，存在各种各样的方法。然后，此类方法需要结合某种评估，以确定是否可以通过缓解措施--包括补偿缓解--所获得的收益对损失加以补偿。适合的方法和度量体系将因场地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客户需要咨询具有资格的专家，以证明不会产生净损失。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的不同，以及自然栖息地的不同程度，用以确定补偿缓解的损失/收益计算可由专家对补偿适合性的判断来代替。

GN48. 随后，第 15 条描述了一系列的潜在缓解措施，这些措施与缓解体系的要求相一致，但是对于确保自然栖息地不会产生净损失而言，却具有尤其重要的作用。第一个要点是“退耕”。生态保留带是指项目地点所在地区或在客户管理控制下的地区内，“不得用于项目开发，专门用来实施强化保护措施的土地区域”。（脚注 10）退耕是农业综合企业和林业部门的一种常见缓解形式。对于采矿和石油天然气运营商、其他工业部门（如水泥生产和建筑材料生产）以及住房和基础设施开发部门而言，这个术语显得较为陌生。退耕地区也可以是具有高保护价值（HCV）的区域（见 GN35 条）。2011 年版的《绩效标准 6》已经整合了退耕这一术语，以便从更大程度上与一些形式的政府法规和许多成熟的和正在不断演进的自愿标准--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和国际可持续发展圆桌棕油组织（RSPO）--保持一致。尽管其他工业/基础设施开发部门通常不采用退耕这一术语，然而在项目场地内具有相对较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中，他们的做法实际上与退耕并无二致，或者避免使用特许区域，以便达到保护的目。

GN49. 退耕与生物多样性补偿彼此相关，却分属不同的概念。生物多样性补偿旨在补偿重大的残留影响，且必须能够避免净损失，最好能产生生物多样性的净收益。退耕等同于缓解体系的避免措施，有时，政府将其规定为欲被改变土地面积的某个百分比（如 20%）。与退耕不同的是，生物多样性补偿的设计需要从业者实施一项评估，以确定现场的生物多样性损失是否可以通过补偿场地的生物多样性收益来加以弥补。参见《绩效标准 6》第 10 条及 GN29 至 GN33 条针对补偿提供的相关指南。

GN50. 《绩效标准 6》第 15 条第二项的重点是，客户对缓解措施的考虑须以减少栖息地的破碎化为目的。对于自然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而言，栖息地破碎化是最普遍的影响之一，由于边缘效应、第三方在先前未受干扰区域活动的增加及有时会出现的动植物群落的遗传隔离，破碎化通常会导致栖息地的长期退化。

2012年1月1日

如果项目位于一个地域宽广的未受影响的荒野，那么客户必须尽力确定缓解措施，以减少破碎化，如设计野生动物廊道或旨在帮助确保栖息地之间或现有集合种群之间连通性的其他措施。此项要求同时也与《绩效标准 6》第 6 条的要求有关联，此要求针对的是陆地/海洋环境层面所需考虑的因素（同时参见第 GN17 条）。对陆地/海洋层面的分析将可帮助客户从更大范围内甄别具有重要价值的缓解措施。由第三方进入所导致的间接影响可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尤为重大的破坏，因此与栖息地破碎化的内容密不可分。如果客户开发线性基础设施和/或通道，那么客户应当优先制定严格的措施，以管控第三方对此区域的使用。应当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充分讨论缓解措施，确保所采取方法的协调一致性和长期性。必须让政府完全了解项目所做出的各项努力，因为在建设阶段和/或项目解除运作之后，政府可能会对继续维持项目通道以供公众使用十分感兴趣。最好通过一项“受控通道管理计划”来实施此种性质的缓解措施。

GN51. 至于《绩效标准6》第15条的第三项要点，请参见有关栖息地恢复的GN16条相关指南。在高固碳林区及海洋和沿海栖息地，避免措施和栖息地恢复都显得尤为重要，因为这些区域在气候变化所致的影响面前十分脆弱，而且这些区域对气候变化的减缓有促进作用，如红树林、泥炭地、潮汐盐沼地、海藻林和海草海床。

GN52. 最后，至于《绩效标准6》第15条的第四项要点，实施生物多样性补偿是一项重要的途径，因为通过这个办法，客户可避免自然栖息地生物多样性的净损失。GN29至GN33条提供有针对生物多样性补偿的指南。如果具备可靠且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补偿/保护银行体系，则客户对此类项目的投资便可能达到补偿要求。客户需要展示此类行动方案的可靠性和长期可行性，而《绩效标准6》第10条中针对生物多样性补偿所规定的所有同样要求也将适用于此类情形（如在现场或实地展示类似或更好的、可量测的保护效果等）。

GN53. 特别是（但不限于）采掘业，对于其特征为位于自然栖息地且因项目自身足迹、其相关设施足迹及相关土地改变而导致潜在巨大影响的项目，客户应当建立人工填造^{GN10}融资机制。在规划和设计阶段，商业可行性分析中应当包含因人工填造和/或项目解除运作之后的活动所带来的成本。起码的考虑因素应当包含在适当金融工具的作用下所有必要资金的可用性，以支付在项目生命周期内的任何阶段所进行的人工填造和项目关闭活动所带来的成本，其中包括为提前或临时进行人工填造或关闭所提供的资金。采矿行业的人工填造融资机制已经十分成熟，《世界银行集团采矿业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EHS）指南》中的1.4章节有对采矿行业相关内容的详细叙述。当实施生物多样性补偿时，也应当建立类似的机制。

GN54. 客户的 ESMS 中应当涵盖生物多样性和与生态有关的缓解措施。如果缓解策略中未包含生物多样性补偿，或者客户的 ESMS 并没有完全纳入其他的措施，那么应当制定一项《生物多样性行动方案》。参见附录 A 以获得更进一步的指南。

重要栖息地

16. 重要栖息地是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包括（1）对极危以及/或濒危¹¹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重要栖息地；（2）对地方特有的以及/或有限范围内活动的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重要栖息地；（3）对全球重要的集中迁徙物种以及/或集中聚居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重要栖息地；（4）具有区域特有的以及/或者受到极大威胁的生态系统的栖息地；以及（5）与重要进化过程相关的区域。

¹¹ 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所列。确定重要栖息地所依据的其他条目有：（1）在遵循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指导的国家中，如果某物种被列为国家/地区极危或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应在逐个项目基础上进行，并向具有资格的专家咨询；（2）在国家或地区所列的物种类别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列的类别不太吻合的情况下（如有些国家笼统地将物种列为“保护类”或“限制类”），应进行评估以确定该名录的理由和目的。在这种情况下，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将根据该评估结果。

重要栖息地的定义

GN55. 《绩效标准 6》第 16 条给出的重要栖息地定义，与保护区所使用的、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优先的栖息地的各种定义准则相一致，并已纳入政府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之中。重要栖息地系指具有很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此类区域可至少包含《绩效标准 6》第 16 条所界定的五种价值中的一个或多个价值及/或

^{GN10} 参见“本指导说明”GN16条脚注4所提供的定义。

2012年1月1日

其他公认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为方便起见，本文此后的部分将把这些价值统称为重要栖息地准则。**GN71**至**GN97**条对每一项准则进行了详细阐述。现将重要栖息地准则列举如下，此类准则应当成为任何重要栖息地评估的基本依据：

- 标准 1：极危（CR）和/或濒危（EN）物种
- 标准 2：特有和/或狭布物种
- 标准 3：迁徙和/或聚居物种
- 标准 4：高度受胁和/或独特生态系统
- 标准 5：关键性的进化过程

GN56. 然而，对重要栖息地的界定并不一定仅限于上述准则。其他公认的高生物多样性价值也可对重要栖息地的界定形成支撑，对此项决定适合性的评估将依据具体的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例如：

- 需要重新引入 CR 和 EN 物种的区域及针对此类物种的庇护所（发生灾难（如洪水、干旱或火灾）期间所利用的栖息地）。
- 对于 EN 或 CR 物种在气候适应方面具有已知特殊重要作用的生态系统。
- 易危（VU）物种的集中地，之所以称其为易危物种，是因为根据相关物种的种类及实际状态，在是否为 EN 或 CR 物种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 原生/老龄/原始森林区域和/或具有极高物种多样性水平的其他区域。
- 维持重要栖息地所需的陆地景观或生态过程（如集水区，对侵蚀控制、干扰体系（如火灾和洪水）具有关键作用的区域）。
- 关键物种^{GN11}生存所需的栖息地。
- 具有很高科学价值的区域，如科学界新发现和/或鲜为人知的物种的集中区域。

GN57. 一般而言，国际和/或国家公认的具有很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都可能属于重要栖息地；例如：

- 符合 IUCN《保护区管理类别》Ia、Ib 和 II 准则的区域，尽管如此，根据上述场地所具备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不同，符合《管理类别》III 至 VI 的区域也可作为重要栖息地。
- 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杰出价值的、UNESCO《世界自然遗产名录》收录地区。
- 大多数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KBA）^{GN12}，其中特别包括有“拉姆萨尔公约”区域、“重要鸟区”（IBA）、“重要植物区”（IPA）及“零灭绝联盟”（AZE）区域。
- 根据政府机构、公认的学术机构和/或其他相关符合资质的组织（含国际公认的 NGO）在陆地环境和/或地区范围内实施的系统性保护规划措施，被认定为具有不可替代性或很高优先保护价值/意义的区域。
- 通过采用国际公认的准则，被客户认定为具有高保护价值（HCV）的区域，其中，用以界定此类区域的准则与《绩效标准 6》第 16 条所列举的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相一致。

重要栖息地的过渡地带

GN58. 根据项目场地相对脆弱性（受威胁程度）及不可替代性（稀有性和独特性），重要栖息地存在不同的过渡地带或与重要栖息地有关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连续程度。这种重要性的过渡地带或连续程度适用于《绩效标准 6》第 16 条所列举的所有准则。即使在一个被认定为重要栖息地的单个场地内，也可能存在具有较高或较低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栖息地或栖息地特征。同时，也会存在其他情况，比如，某个项目位于被认定为重要栖息地的范围较大的区域内，但是项目场地本身已经被严重改变。

^{GN11} 此处可被定义为：相对于环境中的生物数量而言，可对环境产生很大比例影响的物种，而且如果此物种被消除，则可导致生态系统结构的巨大改变及生物多样性损失。

^{GN12} “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是按照国际标准并根据在系统性保护规划中所普遍采用的脆弱性和不可替代性框架的阈值，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具有全球意义并进行了国家级勘察的区域。参见参考文献中兰哈默，P.F.等人，2007年。

2012年1月1日

GN59. 为了便于进行决策，对于前三种重要栖息地准则（即，CR/EN物种；本地特有/狭布物种；迁徙/聚居物种），都界定了数字阈值。本《指导说明》中所列阈值均从IUCN作为《最佳实践保护区指南》^{GN13}发布的符合国际标准的数字阈值中采集。在本章节中，为便于参考，正文中引述了其中的有关内容。

GN60. 此类阈值是分层法的基础，因为通常要采用数字阈值，以确定1级或2级重要栖息地定义是否适用准则1至3。**GN89**条随附的表中提供有每一项标准的阈值相对应的层级汇总情况。**GN71**至**GN97**条针对各个层级对每一项标准进行了更加详细的探讨。必须强调的一点是，*阈值和相应层级均起指示作用，仅作为决策的一项参考性指南*。在确定重要栖息地方面，并不存在任何被普遍认可或自动的准则。最为重要的是外部专家的参与及针对项目进行评估，尤其当数据十分有限时，而这种情况会经常出现。

GN61. 1级和2级栖息地都可成为重要栖息地，但是，人们一般认为，与2级栖息地相比，1级栖息地获得项目投资的可能性通常要低得多。然而，鉴于1级栖息地的敏感性，假如某一开发项目位于此栖息地内，或位于符合准则4和5的具有相对重要性的栖息地内，那么，一般认为客户将不太可能遵守《绩效标准6》第17至19条的规定。

GN62. 对于准则4和5，目前尚未完全出台国际性的议定数字阈值。尽管某些阈值可能较为适合，尤其对于高度受胁和/或独特生态系统（标准4）而言，但是对于单一的标准，目前仍然缺乏国际共识。然而，目前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研究此类方法，而IUCN的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正率先汇总濒危和珍稀生态系统^{GN14,GN15}的准则和类别。除非这些信息确定无疑且可以随时向广大范围内的从业者提供，否则将利用最佳可行的技术和专家意见，以按照这些准则，指导对某一栖息地相对“重要性”的有关决策。然而，需要强调的一点是，在重要栖息地确定过程中，必须按照对《绩效标准6》第17至19条的潜在的合规的情况，*所有的准则具有相同权重*。在指定重要栖息地或确定对《绩效标准6》的遵守情况时，并不存在一种准则比另一准则更具重要性的情况。在这个方面，分层（准则1至3）和非分层（准则4和5）准则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重要栖息地的确定

GN63. 鉴于《绩效标准6》所涵盖生态系统的广度（如森林、草地、沙漠、淡水和海洋栖息地）、重要栖息地各种不同的形式（如濒危和迁徙物种生存所需的栖息地、包含独特进化过程的区域）及物种的范围（如水底生物、植物、昆虫、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广布大型动物），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具体方法需从根本上具备项目针对性和场地针对性。因此，《绩效标准6》并未提供进行生物多样性评估的方法。相反，提供了下面三种广义层面的步骤，以指导客户设计重要栖息地评估的总体范围。

GN64. 必须强调的一点是，*相对广义范围的陆地和海洋环境单元可以作为重要栖息地*。因此，重要栖息地评估的规模取决于当前所考虑的栖息地及维持栖息地所需的生态过程所特有的生物多样性属性。*所以，重要栖息地评估不得仅仅关注项目场地本身*。客户必须准备进行桌面评估、咨询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以理解项目场地在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的相对重要性或独特性，并/或在项目场地边界之外进行现场调查。这些考虑因素将是《绩效标准6》第6条和**GN17**条所提及的陆地/海洋环境分析的一部分。

GN65. 对于准则1至3，项目必须确定一个合理界限（生态性或行政性的），此界限对将要考虑实施栖息地地区评估的栖息地地区进行界定。这被称为“不连续管理单元”，这是一个可被清晰界定界限的区域，在此区域内，与其相邻区域（引用自零灭绝联盟对不连续的定义）相比，生物群落和/或管理事项彼此之间有更多的共同之处。不连续管理单元可以有、也可以没有实际的管理界限（如受法律保护的区域、世界遗产名录区域、KBA、IBA、群落储备），但是也可根据一些其他具有生态合理性的可界定界限对其进行界定

^{GN13}参见参考文献中兰哈默，P.F.等人。2007年。《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识别和差距分析：综合保护区系统目标》。最佳实践保护区指南序列号15。IUCN，瑞士格朗。

^{GN14}如欲获得更多详情，请参见http://www.iucn.org/about/union/commissions/cem/cem_work/tg_red_list/

^{GN15}参见罗德里格斯，J.P.等人。2011。“创建IUCN濒危生态系统红色名录”。《保育生物学》25（1）：21-29；及罗德里格斯，J.P.等人。2007年。“在缺乏物种层面数据情况下进行灭绝风险评估：陆地生态系统量化标准”。《生物多样性和保护》16（1）：183-209。

2012年1月1日

(如集水区、江河分水区、在部分被改变栖息地内的原生态林地、海草栖息地、珊瑚礁、上升流区等)。管理单元的边界划定将取决于所关注的物种(有时还包括亚种)。

GN66. 下面描述了三个步骤,以总结在确定和说明重要栖息地时应当采用的主要方法。需注意的一点是,在实施步骤 1 至 3 的过程中,项目的类型、影响和其缓解策略没有相关性。重要栖息地的定义和某一特定项目的影响是两个互不相关的概念。重要栖息地的定义根据的是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存在与否,与项目是否将在此栖息地实施并无关系。客户不应错误地认为,就项目的足迹和影响而言,他们并没有在重要栖息地之内。例如,假设适用于重要栖息地定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是在某个地区内数量众多的濒危爬行动物(准则 1),而且客户正在此重要栖息地开发一个风电场,那么无论此风电场产生的影响(或“无影响”)如何,客户都将处于一个重要栖息地。无论在哪种情况下,客户都有责任认识到其区域内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下面所阐述的步骤所关注的重点便是这个方面。下一步便是制定一项适当的缓解策略。对此,GN98 至 GN112 条提供有指南。

步骤 1: 利益相关方磋商/初步文献回顾

目的: 使所有利益相关方了解此陆地环境中的生物多样性。

过程: 现场磋商和桌面研究。

GN67. 进行广泛的初步文献回顾,并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其中包括声誉良好的保护组织、政府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学术或其他科学研究机构及公认的外部专家,含物种专家,这对于确定某个项目场地是否位于重要栖息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利益相关方磋商/文献回顾应当为各方增强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该步骤与 GN10 至 GN12 条为《绩效标准 6》一般客户要求所提供的指南相似,但对于位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将会更加严格。此评估阶段不应把重点放在此区域根据其生物多样性价值是否实际可以作为重要栖息地,以及/或者该项目是否将会对某一特定生物多样性价值造成影响。此初步阶段的关注重点应当是准确地理解此陆地/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价值。需注意的,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应当与现有的陆地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体系相一致,此体系由国内的保护组织、全球性保护组织团体、学术机构和/或当地/国家政府组成的网络所建立。因此,在这个阶段,还应当寻求政府机构、公认学术机构和/或其他相关符合资质的组织(含国际公认的 NGO)实施系统性的保护规划评估。这些评估可提供受威胁生态系统、植物类型和土地等级的有关信息。

步骤 2: 现场数据收集和可用信息验证

目的: 收集现场数据,验证重要栖息地评估所需的可用详细信息。

过程: 必要时,请符合资质的专家在项目区域/不连续管理单元内部和外部进行现场数据收集。

GN68. 根据GN8 至GN9 条的规定,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在进行项目总体ESIA时,或许已经获得了现场生物多样性数据。在有些情况下,上述数据并不充分,或者ESIA中并不包含单一的个体数据/度量体系,对此,客户应当综合各种方法,收集此类数据,如可通过生物多样性基线调查、生态研究、专家咨询和从最近科学文献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方案》(NBSAP)^{GN16}中采集可用的数据。应当收集物种、栖息地、生态系统、进化过程和生态过程的信息--既在项目的影响区域内,又在具有相关性的国家、地区和全球背景之下。需注意的,作为步骤 2 的一部分所收集到的信息,或许也可为独立但具有相关性的生态系统服务所用。对于一些项目而言,与社会专家进行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可能显得十分重要,尤其当受影响社区以自然资源为生时。至于物种,客户可以参考IUCN当前版本的《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任何国内发布的《濒危物种红皮书及红色名录》和最佳可用科学数据。

步骤 3: 重要栖息地的确定

目的: 确定项目是否位于重要栖息地。

过程: 对所收集的桌面数据和现场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诠释。

GN69. 根据步骤 1 和 2 中所获得的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数据,应当利用适用的重要栖息地准则和阈值,对数据和信息进行筛选。在对此类数据进行分析时,应当从总体上考虑如何确定适用准则 1 至 5 的任何生物多

^{GN16} 参见 <http://www.cbd.int/nbsap>

2012年1月1日

样性价值的相对不可替代性和脆弱性，所考虑的范围应当依据《绩效标准 6》脚注 12 所明确界定的生态相关性（同时参见 GN13 条）。需注意的是，对于每一种生物多样性价值而言，确定重要栖息地时所依据的范围或许各不相同。对于准则 1 至 3，应针对定量阈值对物种数据进行筛选。例如，在应用准则 1 进行某项评估中，相关信息可包括物种受威胁状态、种群规模和在项目场地层面的范围，以及此物种的所预估和已知栖息地。鉴于在全球许多地区都缺乏可用的物种科学数据，尤其是在无脊椎动物和淡水及海洋物种方面，因此在确定最终的阈值时，专家意见和专业化的判断显得十分必要。客户必须咨询公认的物种专家，因为他们要么可以获得特定的数据，要么可以胜任地对某一物种可能的分布和存在状况作出专业性的判断，同时还需咨询拥有可靠的生物多样性信息的有关团体、机构或组织。

GN70. 通过实施这些步骤，客户应当能够根据所确定的高生物多样性价值判断项目是否位于重要栖息地。无论项目的类型或缓解策略，在做出这项判断之后，客户必须证明，根据将要实施的一整套缓解和管理措施，项目是否及如何从长远的角度满足《绩效标准 6》第 17 至 19 条的要求。GN98 至 GN112 条提供有针对第 17 至 19 条的指南。

准则指南

标准 1：极危和濒危物种

GN71. 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灭绝的物种及被 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列为 CR 和 EN 的物种应被视为适合准则 1^{GN17}。自然环境下的极危物种面临灭绝的风险极高。自然环境下的濒危物种面临灭绝的风险很高。

GN72. 正如《绩效标准 6》脚注 11 中所描述的那样，对于准则 1 中所涵盖的、根据 IUCN 指南被列为国家/地区 CR 或 EN 的物种^{GN18,GN19}，应当依据具体项目具体分析的原则对其进行确定。在国家或地区所列的物种类别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列的类别不太吻合的情况下（如有些国家笼统地将物种列为“保护类”或“限制类”），应进行评估以确定该名目的理由和目的。无论如何，在进行这项决策时必须咨询具有资格的专业人士。

GN73. 客户应当确定根据适用准则 1，项目场地是属于 1 级重要栖息地还是 2 级重要栖息地。

GN74. 准则 1 中 1 级的次级指标定义如下^{GN20}：

- 维持有 IUCN 红色名录中所列举 CR 或 EN 物种全球数量 $\geq 10\%$ 的栖息地，其中，上述物种已被证实在栖息地内经常出现^{GN21}，且此栖息地可被视为此类物种^{GN22} 的不连续管理单元^{GN23}。
- CR 或 EN 物种已被证实存在且经常出现的栖息地，而且针对此类物种而言，此栖息地为全球范围内的 10 个或更少的不连续管理场地之一。

^{GN17} 网站 www.iucnredlist.org 提供有详情。

^{GN18} 参见 <http://www.nationalredlist.org/site.aspx>

^{GN19} IUCN。2003 年。《IUCN 红色名录准则应用的地区指南：第三版》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瑞士格朗与英国剑桥。

^{GN20} 在定义 1 级栖息地时，可以特别注意一些分布范围广的大型 EN 和 CR 哺乳动物，鉴于不连续管理单元概念的应用情况，此类哺乳动物很少能够触及 1 级的阈值。例如，应当特别考虑大型猿类（即，类人猿），因为除了伦理道德的考量因素之外，它们还具有重要的人类进化研究价值。对于生存有 CR 和 EN 类人猿的栖息地，可能适用 1 级栖息地定义，无论不连续管理单元概念有何规定。

^{GN21} 经常性出现：即在栖息地（如实际居住区）内呈季节性、周期性（如迁徙地）或偶然性（如临时湿地）地持续出现。经常性出现并不包含游移不定的边际性出现和历史记录或未被证实的传闻，但是应包含在迁徙中的迁徙物种。根据兰哈默，P.F. 等人的“经常性出现”定义而更改。（2007 年）。

^{GN22}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准则 1，所有的 AZE 场地均可自动成为 1 级重要栖息地，因为 AZE 的阈值设定在（不连续管理单元内的）CR 和 EN 物种的 95%。参见里基茨 T.H., 等人。2005 年。“确认并保护即将灭绝的物种”，《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51: 18497-18501。

^{GN23} 如 GN65 条所述，不连续管理单元可被定义为一个可被清晰界定界限的区域，在此区域内，与其相邻区域（根据零灭绝联盟对不连续的定义而加以调整）相比，生物群落和/或管理事项彼此之间有更多的共同之处。不连续管理单元可以有、也可以没有实际的管理界限（如受法律保护的区域、世界遗产名录区域、KBA、IBA、群落储备），但是也可根据一些其他具有生态合理性的可界定界限对其进行界定（如集水区、江河分水线、在部分被改变栖息地内的原生态林地、海藻栖息地、珊瑚礁、集中的隆起区等）。管理单元的边界划定将取决于所关注的物种（有时还包括亚种）。

2012年1月1日

GN75. 准则 1 中 2 级的次级指标的定义如下：

- 对 IUCN 红色名录 CR 物种中的某一物种的经常性出现起到保障作用的栖息地，以及/或包含具有重要地域性作用的 IUCN 红色名录 EN 物种的栖息地，该栖息地可被视为此物种的不连续管理单元。
- 对于分布范围广且/或种群分布不十分明确的 CR 或 EN 物种具有重要作用的栖息地，此类栖息地的丧失将会给此类物种的长期生存造成潜在影响。
- 根据适当标准，包含有对国家/地区具有重要作用的 EN、CR 物种或与此相当的国家/地区名录中所列物种聚集区的栖息地。

GN76. 在特殊情况下，通过咨询公认的物种专家，可将针对准则 1 的指南拓展至一些亚种。对此事项的确定需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斟酌，而且需要基于达成共识的严格论证而不仅仅是单个分类学家的意见。这也同样适用于准则 1 至 3。

GN77. 如果无法获得对物种全球种群及/或当地种群的估算数据（或者通过合理的方法，以现场评估当地群落的方式获得数据），那么客户应当采用专家意见，以确定此不连续管理单元对全球种群的重要作用。在进行这项决策时，种群规模的替代数据（如种群出现的地理范围^{GN24}、已知场地总面积的估算、已占栖息地面积的估算等）将发挥重要作用。此规则也同样适用于准则 1 至 3。

GN78. 客户应当始终参考 IUCN 的《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然而此红色名录也有一些局限性，对非哺乳动物、鸟类和两栖动物的生物体尤为如此。对于存有疑问的物种，咨询专家意见十分重要。此外，这里还包含许多本地特有的、狭布的且并未有科学界定的物种，IUCN 尚未对此类物种进行任何评估。如果此类物种可能受到项目的影响，那么在某些情况下，客户可以聘请有关物种专家，以利用《红色名录》所确定的清单来评估此类物种。对于被认为符合 CR 或 EN 物种准则的物种，则在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及后续的决定中，将其视为实际《红色名录》中符合此种类别的物种。

标准 2: 特有和/或狭布物种

GN79. 特有物种可被定义为：在所分析的国家 and 地区中^{GN25}，此物种种群占全球此类种群数量≥95%的物种。

GN80. 对狭布物种的定义如下：

- 对于陆生脊椎动物，狭布物种可被定义为出现范围^{GN26}在 5 万平方公里或以下的物种。
- 对于海洋系统，狭布物种可暂时视其为出现范围在 10 万平方公里或以下的物种^{GN27}。
- 对于淡水系统，尚未设定全球通用的标准化阈值。然而，IUCN 对非洲淡水生物多样性进行的一项研究^{GN28}针对螃蟹、鱼类和软体动物采用了 2 万平方公里的阈值，而针对蜻蜓目昆虫（蜻蜓和豆娘）则采用了 5 万平方公里的阈值。可把这些阈值作为适当的指导性意见，尽管这些阈值对其他分类单元或在其他地区的适用程度尚不得而知。

^{GN24} 出现范围可被定义为在最短的连续虚拟边界内所包含的区域，其中包含目前存在的某一分类单元--不含游移不定群落--的所有已知、推断或预计的生存场所。此种衡量办法可排除分类单元总体分布中的不连续或已分割区域（如大面积的明显不适合的栖息地）。通常可采用一个最小凸多边形（任何内角均不超过 180 度且包含所有出现场地的最小多边形）来衡量出现范围。参见 IUCN（2001）《红色名录类别》中所提供的定义及相关准则：3.1 版。IUCN，格朗与剑桥。

^{GN25} 请注意，“地区”也可指陆地/海洋环境或在国境内或在沿海和海洋栖息地的其他合理地理单元。

^{GN26} 本《指导说明》脚注 24 中提供有定义。

^{GN27} 参见埃德加 G. J. 等人。2009 年。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是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对全球具有重要意义的目标场地。《水生生物保护：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18: 969-983。

^{GN28} 贺兰、R.A.达沃尔、W.R.T 及史密斯 K.G.（审校）。《淡水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优先性：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方法针对非洲的改进与测试》。

2012年1月1日

- 对于植物而言，狭布物种可按照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物种列出。通常情况下，植物更易被称为“特有”物种，第GN79条提供的相关定义对此适用^{GN29}。因此，必须特别关注小国家的地方性植物，因为根据定义，这些植物往往在全球范围内显得更加珍稀，因而具有更高的总体优先性。

GN81. 客户应当根据适用准则 1 确定项目场地是位于 1 级还是 2 级重要栖息地。

GN82. 准则 2 中 1 级的次级指标的定义如下：

- 据已知数据，包含的特有或狭布物种占其全球群落≥95%的栖息地，据此，此栖息地可被视为此物种的不连续管理单元（如单个区域特有物种）。

GN83. 准则 2 中 2 级的次级指标的定义如下：

- 据已知数据，包含的特有或狭布物种在其全球群落的占比大于等于 1%但小于 95%的栖息地，据此，此栖息地可被视为此物种的不连续管理单元，对此栖息地有充足的数据和/或专家判断。

GN84. 对于 IUCN 《红色名录》和特有物种的数据差异，请同时参见上述第 GN78 条。

标准 3: 迁徙和聚居物种

GN85. 迁徙物种可被定义为其大部分成员周期性地且可被预测地从一个地理区域迁移至另一个区域（包括在同一个生态系统内）的物种。

GN86. 聚居物种可被定义为其个体周期性地或在其他情况下有规律地且/或可被预测地进行成群聚集的物种；例如：

- 群居物种。
- 为繁殖目的而聚居的物种和/或其个体为非繁殖目的而大量聚集的物种（如觅食、栖息）。
- 通过“瓶颈型”区域的物种，某一物种的大量个体在某个集中的时间内（如在迁徙过程中）通过某个狭窄区域。
- 分布虽然广大但集群分布的物种，其中，大量的个体可在单一或若干场地集中，而此物种其余个体却分散在大片区域中（如牛羚的分布）。
- 种源群落，某些场所含有此物种群落，可有助于大量吸引其他场所物种的到来（海洋物种尤为如此）。

GN87. 客户应当根据适用准则 3 确定项目场地是位于 1 级还是 2 级重要栖息地。

GN88. 准则 3 中 1 级的次级指标的定义如下：

- 据已知数据，某个迁徙或聚居物种在其生命周期内的任何时间以周期性或以其他有规律的方式在其全球群落中的占比大于等于 95%的栖息地，据此，此栖息地可被视为此物种的不连续管理单元。

GN89. 准则 3 中 2 级的次级指标的定义如下：

- 据已知数据，某个迁徙或聚居物种在其生命周期内的任何时间以周期性或以其他有规律的方式在其全球群落中的占比大于等于 1%却小于 95%的栖息地，据此，此栖息地可被视为此物种的不连续管理单元，且对此栖息地提供有充足的数据和/或专家判断。

^{GN29} 植物生命国际。2004年。《甄别并保护全球最重要植物区域》。英国索尔兹伯里。

指导说明(GN)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012年1月1日

- 对于鸟类，在聚集方面符合“国际鸟盟准则A4”且/或在甄别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方面符合“拉姆萨尔准则5或6”的栖息地^{GN30,GN31}。
- 对于有大范围但集群分布的物种，设定一个临时性的阈值，即陆生和海洋物种在其全球群落中的占比大于等于5%。
- 在全球群落吸引中的占比大于1%的种源场所。

重要栖息地准则1至3的1级和2级的定量阈值^{GN32}

准则	1 级	2 级
1.极危 (CR)/濒危 (EN) 物种	<p>(a) CR或EN物种或其亚种在其全球群落中的占比需大于等于10%的栖息地，其中，上述物种/亚种已被证实存在且经常出现在栖息地内经常出现，且此栖息地可被视为此类物种的不连续管理单元。</p> <p>(b) CR或EN物种已被证实存在且经常出现的栖息地，而且针对此类物种而言，此栖息地为全球范围内的10个或更少的不连续管理场地之一。</p>	<p>(c) 对红色名录CR物种中的某一物种的经常性出现起到保障作用的栖息地，以及/或包含具有重要地域性作用的红色名录EN物种的栖息地，该栖息地可被视为此物种的不连续管理单元。</p> <p>(d) 对于分布范围广且/或种群分布不十分明确的CR或EN物种具有重要作用的栖息地，此类栖息地的丧失将会给此类物种的长期生存造成潜在影响。</p> <p>(e) 根据适当标准，包含有对国家/地区具有重要作用的EN、CR或被国家/地区列为保护的物种聚集区的栖息地。</p>
2.特有/狭布物种	<p>(a) 据已知数据，包含的特有或狭布物种占其全球群落≥95%的栖息地，据此，此栖息地可被视为此物种的不连续管理单元（如单个区域特有物种）。</p>	<p>(b) 据已知数据，包含的特有或狭布物种在其全球群落的占比大于等于1%但小于95%的栖息地，据此，此栖息地可被视为此物种的不连续管理单元，对此栖息地有充足的数据和/或专家判断。</p>
3.迁徙/聚居物种	<p>(a) 据已知数据，某个迁徙或聚居物种在其生命周期内的任何时间以周期性或以其他有规律的方式在其全球群落中的占比大于等于95%的栖息地，据此，此栖息地可被视为此物种的不连续管理单元。</p>	<p>(b) 据已知数据，某个迁徙或聚居物种在其生命周期内的任何时间以周期性或以其他有规律的方式在其全球群落中的占比大于等于1%却小于95%的栖息地，据此，此栖息地可被视为此物种的不连续管理单元，且对此栖息地提供有充足的数据和/或专家判断。</p> <p>(c) 对于鸟类，在聚集方面符合国际鸟盟准则A4且/或在甄别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方面符合拉姆萨尔准则5或6的栖息地。</p>

^{GN30} 参见 IBA 在网站 <http://www.birdlife.org/datazone/info/ibacriteria> 发布的全球准则

^{GN31} 参见网站 http://www.ramsar.org/cda/en/ramsar-about-faqs-what-are-criteria/main/ramsar/1-36-37%5E7726_4000_0__

^{GN32} 这些阈值均基于 IUCN 在《最佳实践保护区指南》中所发布的国际标准化数字阈值。参见参考文献中兰哈默，P.F.等人。2007 年。《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识别和差距分析：综合保护区系统目标》。最佳实践保护区指南序列号 15. IUCN, 瑞士格朗。

2012年1月1日

准则	1 级	2 级
		<p>(d) 对于有大范围但集群分布的物种，设定一个临时性的阈值，即陆生和海洋物种在其全球群落中的占比大于等于5%。</p> <p>(e) 在全球群落吸引中的占比大于等于1%的种源场所。</p>

标准 4: 高度受胁和/或独特生态系统

GN90. 高度受胁或独特生态系统系指（1）在面积或质量方面面临大幅下降危险；（2）空间范围较小，及/或（3）包含进行独特聚集的物种，包括特殊物种的聚集或集中。根据政府机构、公认学术机构和/或其他相关符合资质的组织（含国际公认的 NGO）在陆地和/或地区范围内实施的系统性保护规划措施，被确定为不可替代或具有高优先/重要作用的区域，或根据现有的地区性或国家级规划--如 NBSAP--被确定为上述性质的栖息地，均可作为准则 4 项下的重要栖息地。对于独特生态系统，其中一个示例为：在该地区出现的数量极其有限的生态系统，如罕有的低地龙脑香林。高度受胁生态系统的另一个示例为：其面积每年以很高的百分比在减小的生态系统。

GN91. 高度受胁或独特生态系统的界定，可根据其在决定保护行动方面重要程度的综合因素。对珍稀和濒危生态系统的优先性排序采用的要素与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的类似。生态系统优先性排序的要素包括长期趋势、珍稀程度、生态条件和威胁。所有这些价值都有助于增加此特定生态系统的相对生物多样性和保护价值。IUCN 的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正在率先采取行动，汇总受胁生态系统的准则和类别信息 GN33,GN34。

GN92. 在实施地区规模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时，按照某些具体的范围对生态系统进行划分和制图，其中关注的重点是植物结构和组成、土地植被和关键的非生物要素。用以制作上述地区规模生态系统图谱的数据通常包含植被和土地利用图及其他驱动性环境要素，如气候、水文、地球化学和陆地位置（海拔和朝向）。

GN93. 为实施这项准则，客户必须首先进行大量的文献收集，并向有着良好声誉的现有保护组织或在此区域内有权益的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咨询，以确保针对包含项目场地在内的地区绘制一个标准化的生态系统图谱。假如地区性生态系统图谱的绘制并未在所关注区域内且/或未根据项目类型的性质和规模实施，那么客户还可以利用专家意见，确定所关注生态系统在国家、地区和/或全球范围内的重要性、独特性和/或珍稀程度。

标准 5: 关键性的进化过程

GN94. 某一地区的结构属性，如地貌、地质、土壤、温度和植被及这些变量的综合因素，可对进化过程产生影响，从而引发物种和生态特性的地区性配置。在有些情况下，独特的或陆地独有的空间特征与植物和动物物种的群落或子群落基因独特性不无关系。物理或空间特征被认为是进化和生态过程的代用品或空间催化剂，此类特征常常与物种的多样性有关。最近几十年来，在某一陆地环境内及在相应的物种（或物种子群落）内维持这些关键的进化过程已经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中之重，尤其是基因多样性保护。通过保护某一陆地环境中物种的多样性，促进物种形成及物种内部基因多样性的过程可确保某一系统内进化的灵活性，在快速变化的气候中，这一点尤为重要。

GN33 如欲获得更多详情，请参见 http://www.iucn.org/about/union/commissions/cem/cem_work/tg_red_list/

GN34 参见罗德里格斯, J.P.等人, 2011 年。创建 IUCN 濒危生态系统红色名录。《保育生物学》25 (1): 21-29; 及罗德里格斯, J.P.等人。2007 年。“在缺乏物种层面数据情况下进行灭绝风险评估: 陆地生态系统量化标准”《生物多样性和保护》16 (1)。183-209。

2012年1月1日

GN95. 因此, 此准则可被定义为: (1) 或许与某些特殊进化过程有关的陆地环境的物理特征; 及/或 (2) 具有鲜明动植物进化或地貌形成特征的物种子群落, 鉴于其在进化历史方面的杰出性, 可能成为特殊的保护对象。后者包括进化显著单元 (ESU)^{GN35} 及稀有进化暨全球濒危 (EDGE) 物种^{GN36}。

GN96. 为说明起见, 下面列举了一些与进化过程有关的空间特征的潜在示例:

- 孤立的区域 (如岛屿、山巅和湖泊) 与具有鲜明动植物进化特征的群落不无关系。
- 具有强烈地方特殊性的区域通常包含具有独特进化历史的植物和/或动物 (注意与针对特有和狭布物种的准则 2 有重叠区域)。
- 具有强烈空间异质性的陆地环境是物种形成的一种推动力, 因为物种是通过其适应及多样化能力得以自然选择的。
- 环境过渡地带通常也被称为生态过渡带, 构成了过渡栖息地, 与物种形成和物种及基因高度多样化不无关系。
- 土壤界面系指多种土壤类型并存的独特现象 (如蛇纹岩土壤、石灰石和石膏沉积土壤), 这通常导致独特植物群落的形成, 这些植物通常既为稀有植物又为地方特有植物。
- 栖息地之间的连通性 (如生物廊道) 可确保物种迁徙和基因流动, 在集群化栖息地及对于异质种群保护而言尤为重要。同时, 这还包含跨越海拔和气候过渡带及从“山顶到沿海”的生物廊道。
- 同时, 此准则内也包含对物种或生态系统的气候改变适应具有已知重要作用的场所。

GN97. 陆地环境中结构属性的作用可影响进化过程, 因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确定。涉及此准则的栖息地的决定因素将从很大程度上依据科学知识。在大多数情况下, 适用此准则的区域均为此前已经经过调查的区域, 已经知道或怀疑其与独特进化过程具有联系。尽管存在衡量和梳理陆地环境进化过程的系统性方法, 但通常都超出了私营部门所进行研究的合理预期。然而, 客户至少应当意识到“关键进化过程”的组成要素 (即陆地特征和/或具有独特进化历史特征的物种子群落), 这样, 在通过文献收集对其进行评估时才可融入此部分内容, 必要时可作为现场评估的补充信息。

17. 在重要栖息地所在的区域内, 客户不得进行任何项目活动, 除非能够证明所有以下各点:

- 所在区域内没有可以在不重要的或被改变的自然栖息地上开发项目的其它可行的替代方案;
- 该项目不会导致对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支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生态过程产生可以衡量的不利影响¹²;
- 该项目不会导致任何极危或濒危物种的数量在一段合理的时间¹³内出现在全球和/或国家/区域层面上的净减少¹⁴; 以及
- 客户的管理计划中已纳入强有力的、设计得当的长期生物多样性监督和评估计划

18. 在客户能够达到第 17 条要求的情况下, 在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中应包含项目的缓解战略, 该战略的制定旨在界定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实现净增长¹⁵。

¹² 生物多样性价值及其支持的生态过程应在生态相关范围内确定。

¹³ 客户必须证明极危和濒危物种“无净减少”的时间框架需要向资深专家咨询后在逐一案例基础上确定。

¹⁴ 净减少是指个体的单一或积累性损失, 这一损失对该物种在全球和/或地区/国家范围内的数代或长期生存能力造成影响。可能出现净减少的范围 (如全球和/或地区/国家) 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红色名录和/或地区/国家名录确定。对于 (全球)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红色名录和地区/国家名录均列出的物种, 净减少将根据国家/地区的物种数量确定。

GN35 参见克兰德尔 K.A. 等的定义。2000 年。保育生物学对进化过程的考虑《TREE》15(7): 290-295。

GN36 根据伦敦动物学会 (ZSL) 给出的定义。<http://www.edgeofexistence.org/index.php>。

2012年1月1日

19. 如果作为缓解战略的一部分提议进行生物多样性补偿，客户则必须通过评估证明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残余影响能够得到充分的缓解，从而达到第 17 条的要求。

¹⁵ 净增长是指界定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可以获得的进一步保护结果。净增长可以通过发展生物多样性补偿获得，此外/或者如果客户不实施生物多样性补偿就不能满足本绩效标准第 17 段的要求，客户应通过在原地实施其它方案以改善栖息地、保护和保存生态多样性，从而实现净增长。

重要栖息地的客户要求

GN98. 第 17 条的第一个要点强调了竭力完全避免采用重要栖息地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证明符合缓解体系要求的首要方式。对于任何拟议中的重要栖息地项目，无论其足迹的规模大小，均应对其实施进行这项要求。

GN99. 从根本上讲，实现《绩效标准 6》第 17 条各项目标的缓解措施的具体类型，以及长期实施此类措施所需的管理策略，具有很强的项目针对性。在选择缓解措施时，应当考虑到生物多样性价值所面临的非项目所致的现有威胁（如狩猎、农业侵占、不可持续性放牧、入侵物种、过捕、气候改变等）。同时参见 GN14 条。

GN100. 在针对客户遵守《绩效标准 6》第 17 至 19 条的能力进行判断时，所涉及的要素有多个。其中最主要的几个要素如下所述：

- (i) 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相对不可替代性和脆弱性（参见 GN13 条）；
- (ii) 生物多样性评估和/或重要栖息地评估的质量；
- (iii) 项目的类型；
- (iv) 客户的管理能力、投入程度和既往业绩记录，包括其 ESMS 的详尽性；
- (v) 详尽的客户缓解策略及生物多样性补偿考虑因素；
- (vi) 在预测和确保缓解体系措施的效果方面的信心程度；
- (vii) 在高风险和不确定性背景下这些措施实施的时机；
- (viii) 客户希望外部专家、顾问和/或其他类型的科学专家组参与其中的意愿；
- (ix) 客户与政府、学术和研究机构、受影响社区和/或国际公认的保护 NGO 建立有效、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意愿；
- (x) 东道国政府的能力；
- (xi) 信息不确定性的程度。

GN101. 第 17 条的第二个要点适用于所有的具有高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物种，要求“无可量化的不利影响”。相关术语的定义如下：

- **可量化：** 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通过采用一项定量或半定量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程序进行确认。
- **不利影响：** 由项目所致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不可逆转地改变重要栖息地，以致大幅降低重要栖息地对所认定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过程的保障能力。
- **生态过程：** 重要栖息地在陆地或海洋环境中长期存在所需的生物物理过程（如水文状况、当地的气候状况、土壤化学物质/营养物质循环、火灾、洪水及其他自然干扰因素、食草、掠食、生态廊道、迁徙路径）^{GN37}。

^{GN37} 注意，不得把生态/生物物理过程与生态系统服务混为一谈，除非有一群人也正明显地直接从此过程中获益。

2012年1月1日

GN102. 客户有责任证明，对指定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及依照《绩效标准 6》第 17 条规定支持此类价值的生态过程不产生任何可量测影响。这项要求清晰地把重点放在了指定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上，以强调在具有生态相关性的范围内考虑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陆地/海洋范围。通常情况下，人们把类似要求理解为在项目场地内部不产生任何可量测不利影响，而在生态术语中，项目场地几乎始终是一个毫无意义的独立存在体。因此，之所以采用目前的表述方法，其目的是促进项目与公认的外部生态学家和物种专家开展合作，根据适用重要栖息地定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而非根据一个强制性的人为划定的陆地/海洋环境（即项目场地/特许区域）中的项目界限，界定重要栖息地。无论如何，第 17 条第二个要点包含支持上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生态过程。显然，对维持重要栖息地所需的生态过程的保护与保护其本身的价值一样重要。此外，许多生物多样性价值是相互依存的，因而不能彼此孤立地实施保护^{GN38}。

GN103. 第 17 条第三个要点仅适用于准则 1（CR 和 EN 物种）。项目不会导致这些物种在全球和/或全国/地区范围内的净减少。《绩效标准 6》脚注 13 对净减少进行了定义。同时，脚注 13 还提供有针对“和/或”意义的深刻分析，即，当在全球群落范围内确定合规时，以及当在国家/地区范围内确定合规情况时。这取决于首先确定重要栖息地时所依据的物种类别。《绩效标准 6》脚注 11 对此进行了解释。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据全球性的 IUCN《红色名录》，此栖息地都将为重要栖息地，因此在这些情况下，必须根据全球群落的情况来确定净减少。在有些情况下，根据地区和/或国家濒危物种名录，栖息地可被认定为符合准则 1 的重要栖息地，对此，将确定该群落在地区和/或国家范围内的净减少。必须通过咨询具有资格的专家方可进行此种类型的决策，其中包括来自 IUCN 物种生存委员会专家组的成员。

GN104. 同时，第 17 条的第三个要点也采用了“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这一术语。这涉及到客户将在何时能够证明无净减少的问题。此时间表本身因具体案例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它将取决于物种的类型（以及其十分重要的繁殖周期）及客户选定的缓解策略（如现场保护措施、迁移和补偿）。它还可取决于客户所选择的监测指标。同时，也不应当把群落的可接受减少理解为每一个个体在现场都能存活。虽然在有些情况的确如此，如在自然中濒临灭绝的 CR 物种，但是无净减少依据的是物种“在全球和/或地区/国家范围内的数代或长期生存能力”（《绩效标准 6》脚注 13）。

GN105. 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估计划是确保符合第 17 条要求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同时也是《绩效标准 6》第 17 条第四个要点的一项要求。监测和评估计划应当从两个层面上进行设计：（1）对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如物种、生态系统）进行现场监测；（2）对缓解措施和管控措施（客户 ESMS 的内容之一）的落实（及相应效果）进行监控。在有些情况下，项目还应当监测其临近范围内的持续威胁状况，如狩猎和农耕范围的扩大。假如缓解策略中包含有生物多样性补偿，那么应当单独制定一项计划，以监测和评估补偿计划的成功与否。监测计划应当定量或半定量，最好拥有统计数据的支撑。在一些情况下，如热带森林，更加可行（合理）的做法可能是采用基准点而非一种“控制影响前后对照”的方法，因为若以一项建设前的基线做参照，则陆地环境的异质性可使得监测变得十分困难或根本不可行。无论如何，客户必须针对每一种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支持此类价值的生态过程制定一套合理的指标（度量体系）。在制定指标时必须咨询外部专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针对每一种生物多样性价值，应当建立可接受的变化范围，这种生物多样性价值可以是栖息地之所以成为重要栖息地（如 CR/EN 物种、迁徙物种）的实际属性，也可以是此类属性的替代性特征（如植被）。应当利用有资格的外部专家确定此类阈值。在既定的一段时间内，如果可量测的结果超过所确定的阈值，则表明不符合第 17 条之要求。请参见《能源与生物多样性动议》（EBI）出版物、《影响和保护措施监测的生物多样性指标》（2003）。

GN106. 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估计划应当纳入项目的总体 ESMS。这样，计划的效果才可明确地与管理行动关联起来，无论这些行动是补救性还是适应性行动。同时这还与《绩效标准 1》相一致，因为《绩效标准 1》强调建立一项“规划、实施、检查和行动”管理系统。客户必须确保将监测的结果用于评估其缓解策略的有效性。GN20 描述了《绩效标准 6》通过适当管理而制定缓解和监测措施的要求。对于位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这一点尤为重要。

^{GN38} 参见 GN18 和 GN19 条所描述的生态系统方法。

2012年1月1日

GN107.除了第 17 条的要求之外，在重要栖息地区域，客户必须按照《绩效标准 6》第 18 条的规定，证明所指定重要栖息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净收益（也被称为“净的正收益”）。《绩效标准 6》脚注 15 对净收益进行了定义，可被视为“不产生任何净损失”；因此对重要栖息地的要求根据的是对自然栖息地的要求并对其进行拓展。客户的缓解策略旨在遵守第 17 条规定并取得净收益，因而必须在《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中进行详尽阐述。如果客户制备了一项可充分描述现场缓解措施的充足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管理计划”（BMP），那么此 BAP 可用来阐明客户如何计划实现净收益。如欲了解 BMP 和 BAP 之间的差异，及制定 BMP 和 BAP 的指南，请参见附录 A。通过生物多样性补偿，可实现净收益，在有些情况下，客户的缓解策略（即，无任何重大残留影响）中并不包含生物多样性补偿，对此，可通过甄别其他的机会，强化栖息地，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从而实现净收益（同时参见 GN34 条）。如《绩效标准 6》脚注 15 所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净收益必须包括可量测的进一步保护结果。必须依据外部专家所确定的标准，证明在适当地理范围（如当地、陆地层面、国家、区域）内的此类收益。换言之，生物多样性补偿的“实地”及“类似或更好”的要求也同样适用于其他旨在获得相关生物多样性价值净收益的拟议措施。

GN108.一般而言，位于 1 级或 2 级栖息地的项目如果具有大规模且广泛的足迹，则难以（或无法）满足《绩效标准 6》第 17 条的规定。对于项目给符合准则 1 至 3 的 1 级栖息地造成的影响，一般认为大多数此类影响均无法补偿。对符合准则 4 和 5 的重要栖息地产生的影响也可将十分难以（或无法）补偿。无论如何，将根据具体的情况对此加以确定。

GN109.在重要栖息地所进行的任何补偿尝试都必须依据最佳国际惯例进行甄别、设计和管理，并确保其长期的可持续性。假如客户的缓解策略中包含有生物多样性补偿，那么客户必须证明此补偿措施可以补偿给重要栖息地造成的重大残留影响。为此，必须采用能够准确衡量濒临险境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科学合理的度量体系，对生物多样性补偿收益进行量化或半量化。在针对重要栖息地的残留影响制定某项补偿措施时，建议客户遵循现有的国际公认的最佳实践。例如，《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BBOP）成员国率先制定了一套国际公认的“生物多样性补偿原则”^{GN39}。GN29 至 GN33 条所规定的生物多样性补偿指南也适用于重要栖息地。

GN110.确保政府的赞同极为重要，最好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确保生物多样性补偿的长期可持续性。客户参与东道国政府更大范围、地区层面的保护目标将对这一过程产生促进作用。一项同等重要的要素是对长期有效地实施补偿措施所需的实际成本进行准确评估。为此，必须对补偿运营和管理成本进行环保融资评估。同时，此评估也必须考虑到各种不同的市场条件，如通货膨胀、汇率浮动、收益率分析、投资收益和基金减少（若涉及对某项基金的资本投资）。在实现完全的设计之前，往往难以准确估算补偿的成本，因此客户还可考虑建立一项补偿融资机制，可类似于 GN53 条所述的人工填造融资机制。在补偿规划、设计和管理的过程中，大力提倡与具有科技专长的有关可靠组织/主管部门开展合作。

GN111.尤其提倡进行“整体补偿”。整体补偿可被定义为由协调一致的行动所带来的可量测保护结果，以补偿某一具体地理区域内不止一个开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综合性不利残留影响（在采取适当的预防和减少措施之后）。在某些区域内，如果多个私营部门的公司在一个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陆地环境中运营（例如，当政府批准多个公司租赁此类陆地环境），那么鼓励公司开展合作，制定联合（或“整体”）补偿计划。在这种情况下，可将补偿措施纳入现有的陆地或地区规划之中。

GN112.客户应当意识到，假如在补偿措施选取和设计时，当地社区没有充分参与其中，那么所确立的生物多样性补偿可对其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尤其如果他们的使用权未受法律认可。在此类情况下，适用《绩效标准 5》的客户要求，此《绩效标准》脚注 7 含有对此的详细叙述。客户必须参考适用于此项议题的 BBOP 工具包中的《成本效益手册》^{GN40}。

GN39 参见 <http://bbop.forest-trends.org/guidelines/principles.pdf>.

GN40 参见 <http://bbop.forest-trends.org/guidelines/cbh.pdf>.

2012年1月1日

法律保护和国际认可的区域

20. 如果拟议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¹⁶ 或国际认可的区域¹⁷，客户应在适用的情况下满足本绩效标准第13至19条的要求。另外，客户还应：

- **证明此类区域中拟开发项目已获得法律许可；**
- **项目操作方式应与经政府认可的此类区域管理计划保持一致；**
- **在适当的情况下，就拟议项目与保护区的主办方和管理方、受影响社区、土著居民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以及**
- **酌情实施额外计划，以促进和加强该区域的保护目标和有效管理¹⁸。**

¹⁶ 本绩效标准认可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定义的法定保护区：“一个由法律或其它有效途径明确界定的、经过认可的、专用的、有管理的地理区域，其目的是长期保护自然及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对于本绩效标准而言，还包括政府为此目的所指定的地区。

¹⁷ 定义仅限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自然遗产所在地、UNESCO 人类和生物圈保护区、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以及《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也称“拉姆萨尔公约”)中所指定的湿地。

¹⁸ 对于不会造成新足迹的项目来说，可能不必要实施其它额外计划。

GN113. 根据《绩效标准 6》脚注 16 所述，《绩效标准 6》第 20 条适用于符合 IUCN 定义、受法律保护的区域及“国际公认的区域”，后者系指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公认的重要性但并非总是受法律保护的区域。脚注 17 对按照《绩效标准 6》符合“国际公认”资格的区域进行了明确定义。《绩效标准 6》采用了“国际公认区域”而非“国际指定区域”的术语，因为“指定”常常用于表述由政府制定的保护区。在国际性的定义中，此项术语的应用习惯各有不同（如议定、采纳、指定、公认等），因此一般认为更加通用的“公认”更为合适。

GN114. 假如某个项目位于或临近一个受法律保护或国际公认的区域，那么客户应当参考 UNEP-WCMC 所制备的下列数据资源。

- **世界保护区数据库^{GN41}**。世界保护区数据库 (WDPA) 是全球保护区清单。向此WDPA提供信息的有各国政府、NGO、国际公约组织及地区合作伙伴。UNEP-WCMC和IUCN共同协作，对其进行管理和开发。
- **生物多样性重要地区名录^{GN42}**。此名录为在线指南，包含针对许多公认系统的详细信息，这些系统旨在梳理和保护分属两大类别的具有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根据保护区框架所确定的区域，由国家级或次国家级机构及国际公约和计划提供支持，以及根据学术和保护组织所制定的全球优先计划所确定的区域。

GN115. 对于缓解措施，客户应根据受法律保护的区域（包括正式提议的保护区）或国际公认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达到对自然或重要栖息地的各项要求。这将基于客户的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包括 ESIA、生物多样性评估和/或重要栖息地评估。根据 GN57 条对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公认区域的规定，符合 IUCN 管理类别 Ia、Ib 和 II 要求的受法律保护的区域、UNESCO 《世界自然遗产名录》区域和《拉姆萨尔公约》区域都将被视为重要栖息地。符合《绩效标准 6》第 16 条重要栖息地定义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 (KBA) 也将被视为重要栖息地。符合 IUCN 管理类别 III-VI 要求的区域，或有某种类型的法律保护、限制和/或管理（如森林保护区）的其他类型的区域，如果此类区域对《绩效标准 6》第 16 条所界定的高生物多样性价值提供支持，那么也可作为重要栖息地。在对其进行确定时将需要进行一项评估。

GN116. 当项目位于受法律保护或国际公认的区域时，客户应当确保项目活动符合东道国所有的国家土地利用、资源利用和管理的准则（含《保护区管理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方案》（NBSAP）或

GN41 参见 <http://www.protectedplanet.net>.

GN42 参见 <http://www.biodiversitya-z.org>.

2012年1月1日

类似文件)。这将需要确保获得政府主管机构必不可少的批准，并与保护区赞助商和受影响社区、土著居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所有位于受法律保护和国际公认区域内的项目，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协商必不可少。《绩效标准 6》第 20 条第三个要点中所采用的“在适当情况下”系指利益相关方团体参与此项过程的适当性/相关性。对于没有受到法律保护的公认区域，客户需要与负责此区域的有关保护机构进行协商。《指导说明 1》GN91 至 GN105 条提供有《绩效标准 1》第 26 至 33 条中所描述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客户要求及相关指南。《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章节及《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章节及其随附的《指导说明》中均涵盖了相关的客户要求。

GN117. 拟在受法律保护或国际公认区域内实施的项目，应当能够为此区域的保护目标带来实实在在的效益，而且项目的存在应当能够形成明显的保护优势。可以通过实施某些计划来实现此一目的，如为园区管理提供支持、为受影响社区解决替代性生活方式或支持并/或实施为达到保护区保护目标所需的研究。对此，唯一的例外或许是不会造成新的足迹的项目（参见《绩效标准 6》脚注 18）。

GN118. 如果没有保护区或指定区域的任何管理计划，则客户可考虑对适合的政府部门和保护组织所制定的计划提供支持。按照《绩效标准 6》第 20 条第四要点，此种类型的活动也可被视为“额外计划”（如果以利益相关方签署同意的方式制定和/或落实此计划）。

外来入侵物种

21. *有意或无意地向某一区域引入该区域不常见的外来或非本地动植物物种，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威胁，因为某些外来物种可能具有侵略性、快速繁衍性，进而淘汰本地物种。*

22. *客户不得故意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还未出现在项目所在国家或区域），除非该行为符合物种引入方面的国家或区域现有监管框架。尽管如此，客户亦不得故意引入任何具有高侵略性风险的外来物种，不论这类引入是否为现存监管框架所允许。任何外来物种的引入都需要进行风险评估（作为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识别过程的一部分）以确定该物种是否具有潜在的侵略性。客户应采取措施来避免偶然或无意地引入外来物种的可能性，比如避免运输可能带有外来物种的培养基和生物媒介（如土壤、道碴及植物材料）。*

23. *如果拟议项目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中已经存在外来入侵物种，客户应尽力不将这些物种扩散到其尚未到达的区域。在可行的情况下，客户应采取措施将这些物种从他们管理控制范围内的自然栖息地中清除。*

GN119. 外来或非本地的植物或动物物种系指超出其原有分布范围以外的引进物种。外来入侵物种系指当某一物种被引入到一个新的栖息地，而此栖息地又缺乏自然进化所确定的控制性要素时，此物种比其他本地植物和动物更具生长优势，从而变得极具侵略性或繁殖速度很快。如今，外来入侵物种是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所面临的一项国际公认的重大威胁。

GN120. 客户运营中如果引入任何外来物种，必须评估其是否符合现有东道国针对此类物种引入的监管框架要求。客户不得故意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还未出现在项目所在国家或区域），除非该行为符合物种引入方面的国家或区域现有监管框架。如果不符合要求，应当协同熟悉此特定物种的具有资格的专业人士，对此物种的侵略性进行风险评估。对于具有高风险侵略行为的外来物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引入至项目场地，即使东道国的监管框架并未禁止此类引入。

GN121. 尽管可进行风险评估且存在现有的监管框架，但是极其难以预测入侵动植物物种的偶然性引入。客户应当采取各种预防性措施，减少在其活动中运输或输送外来入侵植物或动物物种、害虫和病原体的风险。在某些区域，如果确定了入侵物种对自然和重要栖息地造成重大风险，那么在客户建设前的基线研究方案中，应当包含对此类入侵物种的调查和评估，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必须对此类物种的潜在分布进行监测。在此类情况下，必须制定一项专门的管理计划（如入侵物种、害虫和病原体管理计划），计划须提出预防性措施和缓解措施，如经过专门设计旨在遏制入侵物种传播的检查、冲洗和消毒程序。对于位于重要栖息地，且入侵物种在此栖息地的传播构成重大风险的项目，此种类型的管理计划具有尤其重要的作

2012年1月1日

用。此外，根据威胁程度的不同，缓解措施可以纳入到更加广义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管理计划》之中（见附录 A）。

GN122. 当项目包含有一项线性基础设施时，如管道、传输线路、道路或轨道开发，预防性及缓解措施显得必不可少，因为此线路通过一个廊道可能穿越和连接数个栖息地，从而为某一物种在整个区域的迅速传播提供了便利条件。在某些情况下，尤其对于在大型无干扰栖息地运营的项目而言，客户还应当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纳入有关条款，以防止当货物从外国运输进来时将外来物种携带进入国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包括对集装箱和重型设备进行检查和消毒等要求。设备在进入时应当确保“清洁如新”，以防止物种引进的风险。

GN123. 对于货物的国际运输和服务，客户应当遵守在《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压载水管理公约》）框架下所制定的适用条款的要求。客户还应当参照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的《船舶压载水量减少携带有害水生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控制与管理指南》（1997）^{GN43}。

GN124. 在许多情况下，物种入侵在项目所处的区域内已经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客户有责任采取措施，防止此物种进一步蔓延至尚未涉足的区域。例如，在有线性基础设施的情况下，入侵杂草可扩散到有森林覆盖的栖息地，尤其如果此森林尚不能够恢复林冠覆盖（由于因运营目的所致的路权维护）。如果投机性的农业活动或森林采伐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取道权，那么这一情况将更加恶化，并导致此入侵物种的散布进一步加快。在这些情况下，客户应当确定此威胁的严重程度及此物种散布的模式。作为总体 ESMS 的一部分，应当对这一态势进行监测，客户应当同当地和国家主管部门，尽力采取有效的缓解措施。

GN125. 改性活生物体（LMO）也可被视为一种外来物种，具有类似的潜在入侵行为，并对相关物种产生潜在的基因流。任何此类有机体的初次引入都应当依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评估。

生态系统服务的管理

24. 如果在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确定，一个项目有可能对生态系统服务造成不利影响，客户应进行系统的审查以明确需优先考虑的生态系统服务。优先生态系统服务有两类：（1）项目活动很有可能对其产生影响、并由此给受影响社区带来不利影响的那些服务；和/或（2）项目活动直接依赖的那些服务（例如水）。如果受影响社区有可能受到影响，他们应根据《绩效标准 1》中所述的利益相关方沟通过程参与确定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25. 对关联到受影响社区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客户对其有直接管理控制权或重要影响力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应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这些影响不可避免，客户应尽量将其降至最低，并实施缓解措施以维持这些优先服务的价值和功能。对项目赖以运营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所造成的影响，客户应对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根据《绩效标准 3》采取措施提高项目活动的资源利用效率。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其它条款见《绩效标准 4》、《绩效标准 5》、《绩效标准 7》和《绩效标准 8》¹⁹。

¹⁹ 生态系统服务的参考内容见《绩效标准 4》第 8 条；《绩效标准 5》第 5 条和第 25-29 条；《绩效标准 7》第 13-17 条和第 20 条；以及《绩效标准 8》第 11 条。

GN126. 《绩效标准 6》将生态系统服务定义为“人们（包括企业）从生态系统所获得的收益”（第 2 条），此定义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所提供的定义相一致^{GN44}。如《绩效标准 6》第 2 条和脚注 1 所述，生态系统服务可分为四大类：

^{GN43} 参见 <http://globallast.imo.org/868%20english.pdf>。

^{GN44}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商业和工业的机会和挑战”（2006 年）。

2012年1月1日

- **物质供应生态系统服务**，特别包括（1）农产品、海产品和猎物、野生食品和民族植物学植物；（2）饮用水、灌溉水和工业用水；（3）为生物制药、建材和可再生能源生物质提供基础性保障的森林区域。
- **调控生态系统服务**，特别包括（1）气候调节和碳存储及封存；（2）废弃物分解和无毒害处理；（3）水和空气的净化；（4）害虫、疾病和授粉的控制；（5）自然危险的缓解。
- **文化服务**，特别包括（1）宗教和神圣之地；（2）娱乐目的，如体育运动、狩猎、钓鱼、生态旅游；（3）科学探索和教育。
- **支持服务**系指维持其他服务的自然过程，如（1）营养获取和循环再生；（2）初级生产；（3）遗传交换的路径。

GN127.《绩效标准 6》也认识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TEEB）倡议的重要性，它是一项长期的研究，主要利用全球各地的专长，评估生物多样性损失及造成全球范围内生态系统服务相应下降所带来的成本。TEEB 倡议将生态系统服务定义为“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提供的直接和间接帮助”。同时，TEEB 也参考了自然资本的概念，因为从经济的角度看，生态系统服务的流动可被视为社会从自然资本中所获取的收益，而且维持大量的自然资本可确保生态系统服务流在未来的持续供应，因此有助于确保人类长期的福祉。

GN128.生态系统服务实际上属于服务，因为有一个确定的（人类）受益者（即，用户）。生态系统服务与环境中的生物物理过程有关，但是除非有个人或群体能够从此过程中受益，否则，它便不是一种服务。受益者可以是在当地、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例如，当地社区所收集的野生食物和淡水给当地的用户带来了利益；生态系统所拥有的可减少自然灾害（如飓风和龙卷风）所带来的破坏的能力可以使享受此服务的地区性（及当地用户）受益者受益；能够捕获和存储二氧化碳并调节气候的原始森林可令享受此服务的全球范围内的受益者受益。

GN129.在最近几年中，已经出台了各种各样的报告、指导性文件，开发了图谱绘制工具和工具包，这些资源可以对这些概念的应用提供支持。大量的生态系统文献付费服务（PES）资料已经存在多年，但是并不能直接适用于《绩效标准 6》，因而本指导说明中并未涉及。客户要求的重点在于对生态系统服务遭受影响的缓解，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可能带给公司的利益，其重点并非此类服务的经济评估。假如客户正在运营的区域或附近存在 PES 计划，那么客户应当按照任何现有的监管框架和/或其他正在进行的倡议对其有所认识。

GN130.除PES之外的生态系统服务，也已经开发出了指南文件和工具。其中一些更侧重于决策、地区规划、教育和意识，而另一些则更适用于私营部门的现场应用。当生态系统服务是项目的重点时，客户应当利用相关和适当的指南文件和图谱绘制工具，同时意识到在私营部门项目应用中并未针对所有的工具进行了严格测试。某些具体的工具可能适用于项目生命周期的各种不同的阶段，而且可以通过综合利用多种工具，以便将生态系统服务的生态和社会因素纳入到评估、缓解和管理规划之中^{GN45}。参考文献中提供有与《绩效标准 6》所述各种生态系统服务的资源清单（针对每一种工具/文件的说明）。其中包含下述几个方面：

- **企业生态系统服务评估**：由世界资源研究所（WRI）、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和子午线研究所制定的《识别因生态系统变化而导致的企业风险和机会指南》（2008年）
- 由 WRI 制定的《针对影响评估的生态系统服务评价》（2011年）。

^{GN45} 例如，参见参考文献中所列美国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BSR）报告，报告中提供有针对具体工具的评估。

2012年1月1日

- 生态系统服务指南：由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IPIECA）制定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指南与备忘录》（2011年）。
- 《自然价值倡议》（NVI）、《国际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倡议》、《UNEP-可持续金融倡议》、奈耶诺德商业大学、荷兰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协会及巴西 FGV 商学院等相关文件和工具包。
- TEEB 的相关报告，包括《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自然经济学的主流回归》（2010年）。

GN131. 生态系统服务的退化和损失对项目的可持续性可造成运营、金融和信誉风险。就风险而言，生态系统服务通常可分组如下：（1）可对客户构成潜在危险的生态系统服务（如果项目活动对此类服务产生了影响）；（2）为客户创造机会的生态系统服务，因为客户的业务运营直接有赖于此类服务（如水电项目中的水资源）。此外，根据法律和监管框架，生态系统的价值日益受到重视，生态系统日益受到保护。一些国家已经把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到国家级和地区级的法律中。客户必须熟悉其工作所在国家的此类法律。

GN132. 生态系统服务是一项跨学科的概念，因此，许多绩效标准中都有涉及。对于物质供应和文化生态系统服务，社会发展专家（尤其移民专家和生计恢复专家）和文化遗产专家实践团体最熟悉这一主题的评估和评价；鉴于利益相关方和咨询的重要地位，这一点显得尤为重要。另一方面，可以聘请生物多样性管理专家和环境工程师对旨在调节生态系统服务的技术缓解措施进行评估。无论如何，生态系统服务是一项社会生态议题，需要客户聘请的环境和社会专家共同合作。正如 **GN21** 条所述，根据所关注服务的不同，进行一项单独的评估可能需要多个领域的专家；其中包括土壤与土地生产能力及土壤侵蚀防控专家、地质学家和水文学家、农学家、牧场生态学家、自然资源经济评估专家、在基于自然资源生计领域具备专长的土地利用规划和移民专家，生计恢复专家以及文化人类学专家。

GN133.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和《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中都涵盖了生态系统服务的概念。就客户业务运营所依赖的生态服务而言，《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也具有相关性（即资源效率章节；第 6 至 9 条）。附录 B 提供有一个汇总表，以显示各个绩效标准对这一概念的整合及与《绩效标准 6》的关系。

GN134. 只有当客户对此类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要影响”时，才适用《绩效标准 6》在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客户要求。因此，《绩效标准 6》中并没有包括受益者遍及全球和（有时）地区^{GN46}的生态系统服务。这些服务包括调控生态系统服务，如碳存储或气候调节，此类服务的受益者遍及全球。对于项目活动给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如果客户并没有直接管控或产生重大影响，则按照《绩效标准 1》对其进行评估。

GN135. 如GN4 至GN6 条所述，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将包含对生态系统范围的界定，主要通过文献回顾和根据《绩效标准 1》作为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的一部分而向受影响社区进行咨询的方式来完成。《指导说明 1》GN91 至GN105 条涵盖了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对生态系统尤其具有相关性的是贫穷和弱势社区的参与，尤其是土著居民（参见《绩效标准 7》中对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要求）。还应当尤其关注妇女的参与，因为她们最有可能是自然资源的使用者。如果项目活动给生态系统服务造成的潜在巨大风险得以确定，客户将负责确定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绩效标准 6》第 24 条所定义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有两类：（1）项目活动很有可能对其产生影响，并由此给受影响社区带来不利影响的那些服务；和/或（2）项目活动直接依赖的那些生态系统服务（例如水）。应当利用系统性的评估和优先性梳理（《绩效标准 6》第 24 条）来确定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在本《指导说明》中，这一过程被称为“生态系统评估”（ESR）^{GN47}。

GN136. 为便于按照《绩效标准 6》实施 ESR，把生态系统服务分为两类：

^{GN46} 《绩效标准 6》的要求可适用于受益者为地区性的生态系统服务，因为具有较大足迹的项目可对地区性的生态系统服务产生影响（如用于自然灾害缓解的大型湿地或沿岸地区）。通过采取缓解措施，客户可被确定为对此类服务具有重大影响。

^{GN47} ESR 一词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在其《企业生态系统服务评估》（2008）中创造出来。本《指导说明》中对此术语的使用在意义上并不完全与 WRI 对此术语的应用相一致。WRI 的 ESR 方法是若干推荐方法中的一个，客户在对此议题进行评估时可对其加以选择。

2012年1月1日

- **类型 I:** 物质供应、调控、文化和支持性生态系统服务，对此，客户有直接管控和重大影响，对此类服务造成的影响可**对社区产生不利影响**。
- **类型 II:** 物质供应、调控、文化和支持性生态系统服务，对此，客户有直接管控和重大影响，而且**项目的运营直接依赖此服务**（GN142 条项下提供有该种类型生态系统服务的示例）。

GN137. 如果项目可能对生态系统服务产生影响，ESR 应当对项目场地内及其影响范围内的所有类型 I 和类型 II 生态系统服务进行筛查，并根据下述要求对其进行优先性梳理：（1）项目对此服务造成影响的可能性；（2）项目对此服务的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

GN138. 根据下述条件，类型 I 生态系统服务将被视为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 项目运营可能导致对此生态系统服务的重大影响；
- 此影响将导致对受影响社区的生计、健康、安全和/或文化遗产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 项目对此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

GN139. 根据下述条件，类型 II 生态系统服务将被视为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 项目的基本运营直接依赖此服务；
- 项目对此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

GN140. 对于类型 I 生态系统服务，作为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过程的一部分，必须进行 ESR。社会专家将是进行这项协商的主要代理人，《绩效标准 1》第 25 至 33 条对有关要求进行了界定；《指导说明 1》GN91 至 GN105 条提供有相关指导。作为 ESR 的一部分，客户应当考虑下述几个方面：

- 考察项目场地及其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的性质和范围
- 确定此类服务所面临的条件、趋势和外部（非项目所致）威胁
- 识别此类服务的受益者
- 评估项目对所确定服务的依赖程度或对其产生影响的程度
- 评估此类服务在生计、健康、安全和文化遗产方面的意义
- 确定相关的关键性的社会、运营、财政、监管和信誉风险
- 确定可以降低所认定风险的行动和缓解措施的方针。

GN141. 对于被确定为优先服务的**类型 I** 生态系统服务，客户将部署缓解体系，以避免产生影响，而且假如影响无法避免，则客户将尽量减少影响并实施缓解措施，以维持《绩效标准 6》第 25 条所述的“*优先服务价值和功能性*”。鉴于为实现这一目标可采取的缓解措施具有巨大的差异性，本《指导说明》并未详细讨论缓解措施。应当通过相关的环境和社会专家对其进行确定。需注意的是，《绩效标准 5》提供有与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和使用有关的补偿要求。客户应当证明，在考虑进行补偿之前，已经采取了避免、减少和恢复等缓解体系。

GN142. 对于被确定为优先服务的**类型 II** 生态系统服务，客户应当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根据《绩效标准 6》第 25 条的规定，采取措施，提高运营的资源效率。此项要求指的是客户可以在自然环境中采取的行动，以维持生态系统为业务运营提供的服务。例如，在草木丛生的山坡上保持植被，可提高大坝的蓄水能力及水电项目的发电量；保护为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种提供幼鱼栖息地的红树或其他近岸水域生态系统，可使渔业和其他水产业运营受益；保护珊瑚礁和其他海洋资源，将改善对旅游业具有重要作用的沿海资源的娱乐价值。所有这些行动都是完善公司对物质供应、调控和文化生态系统服务的依赖的途径。这

2012年1月1日

些要求与《绩效标准 3》中所含要求有关但有所不同，这些要求针对的是项目设计和生产流程中能源消耗和水消耗的资源效率（即，“内部”效率的衡量标准）。

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6. 从事生物自然资源（包括天然和人工林业、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及渔业）初级生产的客户，要遵照第 26 至 30 条的要求，还要遵循本绩效标准其余条款。在可行的情况下，客户应将基于土地的农商和林业项目设在非林地或已经转变用途的土地上。从事这些行业的客户应通过采用具体行业中的良好管理惯例及现有技术，以可持续的方式对生物自然资源进行管理。如果这些初级生产惯例已纳入全球、地区或国家认可的标准条文中，客户应根据一项或多项相关可靠标准来实施可持续的生产管理，并且其生产管理应经由独立机构核实或认证。

GN143. 在本《绩效标准》中，初级生产可被定义为在野外或在耕种条件下对植物的种植和动物的饲养，以供人类或动物食用和使用。它包含：各种类型的林业，无论自然林或是种植林，以及可从自然林收获的非木材林业产品；各种类型的农业，包括一年生和多年生农作物和畜牧业（含家畜）；以及野生和捕捞渔业，含各种类型的海洋和淡水脊椎和无脊椎生物体。此范围的界定旨在尽量确保宽泛，以涵盖由客户为公共利益而管理的生物自然资源的各种情形。

GN144. 最重要的一项原则是，参与这些活动的客户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此资源。这意味着，土地或水资源能够长期维持其生产能力，以及农业和水产业的生产实践不会造成周围环境的退化。可持续的管理同时确保与依赖这些资源的人们进行适当协商，使其参与到开发中来，并公平地分享由开发所带来的利益。

GN145. 《绩效标准 6》第 26 条规定，通过采用有行业针对性的良好管理惯例和可用的技术，可实现可持续管理。根据行业部门和地理区域的不同，应当参考的资源多种多样。其重点应当主要放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及安全方面，尽管社会方面也正日益成为人们所关注的问题。《EHS指南》和IFC的《良好惯例指导说明》及相关的出版物都是客户可进行初步参考的有用资料。此类具有行业针对性的指南动态性很强，将定期发布新的材料。进行广泛的网络搜索将可找出各种各样有用的最新资料。对于标准和管理惯例的更新，两个特别值得关注的资源是国际贸易中心的标准图谱^{GN48}和从业者网络^{GN49}。

GN146. 最近几年，许多行业部门已经开发和/或采用了正式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标准，这些标准整合了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惯例。由于这些标准针对某一部门或地理区域的需求整合了有关的原则、准则和指标，因此遵守此种正式标准便意味着须接受对标准遵守情况的独立审计和验证。在林业部门，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包括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制定的标准及一系列国家制定的森林标准（如美国《可持续森林动议》（SFI）；加拿大标准协会《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CSA）；巴西森林认证项目（CERFLOR）；智利可持续森林管理认证(CERTFOR)等）。可持续农业网（SAN）创建于 1992 年，如今已应用于许多高附加值农作物。最近，已经出台了具有商品针对性的利益相关方多方倡议，如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实施于 2008 年，RSPO 根据其棕榈油的生产原则和准则，制定了相关标准，此外，目前正针对其他商品部门（甘蔗、棉花、大豆等）研究类似的倡议。假如在某一部门中存在“适用”（根据下述定义）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标准，那么《绩效标准 6》便要求客户使用此标准并获得独立的验证和认证，同时要求客户在其直接拥有或对其有管控能力的所有运营中保持一致性。

GN147. 第 26 条明确阐述了“在可行的情况下，客户应将基于土地的农商和林业项目设在非林地或已经转变用途的土地上。”应当结合《绩效标准 6》的第 14 条（第一个要点）（参见自然栖息地）来完成此项要求，它要求客户证明“所在区域内没有其可以在被改变栖息地上开发项目的其它可行的替代方案”。

GN48 参见 www.standardsmap.org.

GN49 参见 www.tradestandards.org.

2012年1月1日

27. 有公信力的生物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全球、地区或国家认证标准应是：（1）客观且可以实现；（2）建立在与多方利益相关者磋商的基础上；并且（3）鼓励阶梯式和持续改进；（4）通过适当的认证机构来为这些标准提供独立认证²⁰。

²⁰ 一个可靠的认证体系应是独立的、具有成本效益、基于客观且可衡量的绩效标准的体系，并且通过与利益相关者（如当地民众和社区、土著居民、代表消费者的公民社会组织、生产商以及保护利益相关者）的磋商来制定。该体系应拥有公正、透明、独立的决策程序以避免利益冲突。

GN148. 尽管提出了大量的标准，许多标准仍然未能充分涵盖相关的可持续性事项，或缺乏应用的独立性和一致性。某一标准如果要成为适用的标准，则它必须：

- 目标性强且可实现——根据科学的方法确定事项，实事求是地评估如何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在实地解决这些事项。
- 通过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持续的磋商流程来开发或维持——应当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建议进行平衡，包括制造商、贸易商、加工商、金融商、当地人和社区、土著居民及代表消费者、环境和社会利益的公民社会组织，任何团体不得拥有不适当的权力或对内容的否决权。
- 鼓励采取逐步推进式和持续改善的方法——既针对标准，又针对良好管理惯例的应用，并且要求设立有意义的目标及具体的规划步骤，以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原则和准则衡量进展。
- 具有通过独立的认证或验证机构的可验证性——这些认证机构具有明确和严格的可避免利益冲突的评估程序，并符合 ISO 认证和验证程序的相关准则。

GN149. 一般来说，符合国际社会与环境标识联盟(ISEAL)《制定社会与环境标准的良好惯例准则》要求以及 ISEAL 验证社会与环境标准的良好惯例准则符合情况的标准都与上述要求相一致。

GN150. 《绩效标准 6》要求按照适用的自愿标准进行外部验证或认证，以额外确保客户充分地解决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事项。尽管《绩效标准 6》要求对可持续资源管理（如果存在适用标准）进行验证或认证，但是《绩效标准 6》并未支持可满足其要求的任何特定标准，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标准在实地的内容和适用性都可发生改变。标准的适用性因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因此，需要确定此标准及其外部验证或认证系统是否在通常情况下与上述标准相一致。

GN151. 假如一项标准就可涵盖关键事项，则可不必对多个标准进行验证或认证，但是客户根据其自身的风险管理需求、供应链复杂性及对目标市场的需求等，可选择对多种标准进行认证。鼓励客户选取那些符合上述要求的标准，并帮助客户尽量降低环境和社会风险。

GN152. 如果对于某一特定的商品缺少单独的综合性标准和准则，那么《绩效标准 6》允许对涵盖相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各个方面的综合性标准进行验证或认证，这些综合性标准还可与涵盖其他环境和社会议题（如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社会和劳动问题、产品质量和环境管理）的标准相结合。

28. 如果相关可靠的标准已经存在，但客户尚未获得对这些标准的独立认证，那么客户应对适用标准的符合性进行预评估，并采取行动以在适当的时间内获得该认证。

GN153. 在有些情况下，如果存在一项有关的标准，客户被要求但是尚未取得验证或认证，则客户必须在项目设计的前期阶段对所选定标准的符合性进行预评估或差异性分析，此项分析常由一位适合的经验丰富的从业者实施，以在规划制定验证或认证的正式合规审计之前，明确哪里需要客户准备材料、制定程序并改进实践。预评估将构成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计划的基础，同时包含有适当的时间表。在议定适当的时间表、以达到标准要求及通过适当验证或认证的过程中，同时还应当考虑客户运营的性质和规模及客户的人力资源实力。

2012年1月1日

29. 如果项目所在国家没有针对特定生物自然资源的相关可靠的全球、地区或国家标准，客户应：

- **承诺采用良好的国际行业运营原则、管理惯例和技术；以及**
- **积极参与并支持制定国家标准，在适当情况下，包括进行一些有助于界定和说明可持续惯例的研究。**

GN154. 如果尚未出台一项相关的标准，或者在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或国家实施之前，某一项通用国际标准的解释尚未获得该国的批准，那么客户必须本着国际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如以上 **GN145** 和 **GN146** 条所述）进行运营，因为这些惯例很可能会被纳入到此标准中。其目的是，客户将利用这段时间为未来进行的最终验证和认证做好准备。而且，客户可积极参与到相关标准的开发过程，参与的程度与其运营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此类参与可包括多项活动，其中包括举办和/或参与本地研讨会，或对计划纳入标准的具体要求进行实地试验。当标准出台之后，客户将按照此项标准申请并实施针对他们直接拥有的运营或他们可管控的运营进行验证或认证。

供应链

30. 如果客户购买的初级生产产品（特别是但不仅限于食品和纤维商品）据知产自那些有可能大幅度改变自然和/或重要栖息地的地区，客户应采取系统和核实措施来对其主要供应商进行评估，作为客户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一部分²¹。该系统和核实措施应：（1）确定供应来源和该地区的栖息地类型；（2）提供对客户主要供应链的持续审核；（3）仅限于从那些可以证明不会促成自然和/或重要栖息地的重大改变的供应商采购产品（证明方式可以通过提供经认证产品，或在特定商品和/或地点上根据可靠的计划朝获得核实或认证取得进展）；（4）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求采取行动，在一定时间内转变客户的主要供应链，转向那些可以证明他们不会对这些区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商。客户可以完全解决这些风险的能力将取决于客户对其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控制程度或影响程度。

²¹ 主要供应商是指那些持续提供项目核心业务功能所必需的大部分生物自然资源、货物和材料的供应商。

GN155. 客户可购买食品、纤维、木材、动物和动物产品及相关商品以进行深加工或贸易，尽管并非直接参与此类产品的养殖或捕获。此外，此类产品可通过若干中介，最终被用户购买。客户应当认识到，在此类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他们所涉及的供应链可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那么他们可能会面临巨大的信誉风险。

GN156. 负面顾虑和影响包括根据《绩效标准 6》第 13 和 16 条分别所定义的自然和重要栖息地出现重大变化的区域和情况。

GN157. 作为其 **ESMS** 的一部分，涉及加工或交易此类商品的客户应当制定和落实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识别他们供应链的风险，并评估此类风险给他们的经营和信誉造成的影响。客户应当具备适当的质量保证和追踪系统，以便确保他们能够准确地找到产品的源头。此类追踪或产销监管链系统应当足以帮助客户杜绝不符合其政策和程序并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风险的产品或供应商。

GN158. 在某些情况下，此类顾虑一旦得以确定，客户将想方设法解决问题并减少风险，其行动的方式应当与其对供应链的控制和影响程度相适应。客户应当特别注意确定他们的主要供应商，因为这些供应商为客户持续不断地提供对业务核心流程极为关键的大多数生物自然资源、商品和材料。

GN159. 客户应当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以鼓励并帮助他们识别其供应链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顾虑，如果有可能，帮助主要供应商识别在哪些地方以及如何致力于防止自然和重要栖息地的重大变化和/或退化，并通过应用有行业针对性的良好管理惯例及可用技术，确保对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作为其 **ESMS** 的

2012年1月1日

一部分，客户应当制定和部署或者采用监测工具、度量体系和方法，以在适当时候衡量主要供应商当前的绩效。

GN160. 假如产品来源地是在实施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国家，且该国存在适当的认证和验证系统，那么应当鼓励客户采购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以及根据与所关注商品或产品有关的可信产销监管体系而获得认证或验证的产品。

2012年1月1日

附录 A

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

如果需要保护的具有重要作用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与项目场地或其影响范围有关，则制定一项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BAP）和/或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BMP）¹，可提供一条让人们项目的缓解和管理策略产生关注的有益途径。AP/BMP的制定可根据公司自身的生物多样性政策进行，或者国际金融机构（IFI或“借方机构”）或许会要求出示BAP/BMP，以帮助证明借方标准的合规性。为了解决某一具体的所关注事项，其他各方，如政府机构、保护组织或受影响社区，或许也对BAP/BMP的制定感兴趣。

独立的 BAP/BMP 可向利益相关方释放一个清晰的信息，不仅仅彰显公司所选择的缓解策略，而且还彰显其运营的理念及具备在已知保护价值区域内负责任经营的能力。公司还可以选择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缓解和管理措施纳入到其他更加通用的环境管理计划或行动计划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其风险是，在其中所作的承诺或许显得并不那么明显，或者被掩盖在众多其他各项承诺之下，因而很可能不被人所注意。当在重要栖息地运营时，制定 BAP 是《绩效标准 6》的一项要求，而在自然栖息地运营时，也应当制定 BAP。对于在两种栖息地的运营，大力提倡制定 BMP。假如需要保护的具有重要作用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与被改变的栖息地有关，则 BAP/BMP 也可对被改变的栖息地产生益处。

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制定

一般而言，BAP 可包括任何数量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措施，这些措施将由公司实施，以满足某一特定要求、需求或期望（如借方机构合规性、法律要求、利益相关方所关切的问题）。当项目的 ESIA 或其 ESMS 出现信息差距时，通常需要制定 BAP。生物多样性管理经常出现的信息差距包含如下几个方面：

（1）基线数据不充足或不适当（常常由于在基线数据收集期间的时间和/或季节性限制因素所致）；（2）对于清晰界定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数据处理得不充分或未处理；（3）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协商不充分，尤其在外部专家的参与和协商方面；（4）对影响的考虑不标准或缺乏符合资格的影响分析；（5）对缓解措施的确定不充分，包括因缓解重大残留影响而需的措施；以及（6）监测程序不充分或不存在。无论如何，BAP 的功能是确定补救行动措施和一个执行措施的框架。

BAP 还可作为一种方法，以证明那些选择超越合规标准的公司实践的先进性。在这种情况下，还可以通过 BAP 实施与利益相关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保护机会。

BAP 最重要的一个要素是对其全局目标进行定义，其中有一组各种不同的目标对其形成支撑。例如，假如 BAP 的目的是缓解重要栖息地的重大残留影响，那么其目标可以是设计一项生物多样性补偿措施，以实现相关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净收益，而各项目将详细说明如何实现此一目标。BAP 不应包含旨在推动项目活动向前发展或安抚外部利益相关方的遥不可及的目标。目标/目的应当切合实际并基于可量测的对象。每一个目的应当清晰界定一系列的行动，并保护完整的指标或监测对象，以及负责方和时间范围。在制定上述所有各项时，需与利益相关方磋商，其中包括政府、外部专家、当地/国际保护组织和受影响社区。

对于公共部门的BAP制定，有大量的指南可供选择，但是这些指南对私营部门的价值有限。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IPIECA）提供了一个实用的示例^{2,3}，但是对于此项议题，可供选择的公开发布的指南文件相对较少。其中的部分原因是，私营部门覆盖范围广，而BAP的总体目的是针对本身的环境和项目

¹ 可有多种名称，其中包括“生态管理计划”（EMP）或“植物和动物管理计划”。

² 《石油天然气行业发展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指南》（2005年）。

参见 <http://www.ipieca.org/publication/guide-developing-biodiversity-action-plans-oil-and-gas-sector>。

³ 同时参见麦圭尔.S 等所撰写的论文。2010年。“通过一体式阶段化方法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石油工程师学会（SPE）有关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采的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的国际会议，2010年4月12日至14日，巴西里约热内卢；论文编号：127208-MS（描述秘鲁液化天然气项目的经验，亨特石油公司）；及克劳彻，T.和多洛，E.2010年。《BAP 迷思》。《石油天然气部门采用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挑战和机遇》。SPE 有关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 HSE 的国际会议，2010年4月12日至14日，巴西里约热内卢；论文编号：127133-MS。

2012年1月1日

。即使在同一个公司内部，项目条件和评估也将千差万别，因而BAP也将用于满足各种不同的需求。此外，“BAP”这一术语并未针对私营部门进行周密的界定，因而对于此BAP的制定而言，并不存在一个广受认可的、跨部门的框架（例如，《移民行动计划》）。

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的制定

当基线标准、影响评估和拟议的缓解措施都已十分充分，且唯一的事项是整理此类信息，以将其融合成一个可执行且可审计的管理计划时，需要制定BMP。此计划须详细说明缓解措施、负责落实此类措施的各方（如公司、合约商、政府）、监测要求和监测时间表（如每周、每月、每年两次）。与任何其他的环境或社会管理计划相似，应当将BMP整合进入公司的ESMS，而不应作为此系统的一个被隔离个体。参见《能源与生物多样性倡议》所发布的“将生物多样性融入环境管理系统之中”。⁴就生物多样性补偿而言，管理计划可采取更加细致的实施计划的形式，在制定时，需要外部专家提供专长（尤其因为补偿通常由第三方管理）。参见《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森林趋势，2009）成员国所制定的《生物多样性补偿实施手册》。⁵

BMP中所包含的监测要求与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估计划有所不同。前者是适用于所有管理计划的标准运营惯例，因为此“计划”对“落实缓解措施”的监测要求进行了定义。对于可产生重大、各种不同且前所未有影响的项目，通常每一个“计划”都需对关键绩效指标进行界定，以作为监测的基础。然而，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估计划是一个不同的概念，而且是保护生物学领域的一门学科技术。生物多样性监测并不能适用于标准化的方法，如针对空气质量、噪音或污水监测而界定的方法。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估计划（供私营部门现场应用）需要制定监测的度量体系，如某一特定物种在陆地/海洋环境中的存续性或动物植物群落在项目活动所带来的干扰的情况下的自然演替性。鉴于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制定准确度的度量体系将总是需要专家的专长。与BAP一样，对目标及其各项目的定义对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估计划而言至关重要。对于私营部门的现场应用，目标/目的应当始终与根据项目产生的影响对生物多样性价值进行的衡量联系起来。参见《能源和生物多样性倡议》所发布的《影响和保护措施监测的生物多样性指标》6。⁶

鉴于自然（及许多被改变的）栖息地的复杂性，生物多样性管理需要结合适当管理加以考虑。公司应当评估从监测计划中所获取的成果，并调整必要的管理和缓解响应机制，以更加有效地对所关注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提供保护。

⁴ <http://www.theebi.org/products.html> 针对水泥部门，请同时参见示例《生物多样性管理系统：针对豪西蒙项目场地生物多样性一体化管理的提案》。IUCN，瑞士格朗（2010年）。http://cmsdata.iucn.org/downloads/biodiversity_management_system_final.pdf

⁵ <http://bbop.forest-trends.org/guidelines/>

⁶ <http://www.theebi.org/products.html>

附录 B

其他绩效标准中的生态系统服务参考

绩效标准	条序号	参考及与《绩效标准 6》的关系
1	第 8 条/第 1 要点	在项目影响范围的定义方面，项目给受影响社区生计所依赖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造成的间接影响仍有待解释说明。
4	第 8 条	说明客户有责任考虑项目给优先生态系统服务造成的潜在直接影响，这些影响可给受影响社区产生不利的健康和安全影响。生态系统服务仅限于物质供应和调控服务。客户要求参照《绩效标准 6》第 25 条
5	第 1 条/脚注 1	脚注解释了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被视为依照《绩效标准 5》定义的“生计”。
	第 5 条/第 3 要点	注意：如果由与项目有关的局限性给土地利用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所造成的经济移民，导致某一社区（或社区内的群体）丧失了对资源的使用权利，则适用《绩效标准 5》。
	第 5 条/脚注 9	说明《绩效标准 5》中所指的“自然资源资产”等同于《绩效标准 6》中的 物质供应生态系统服务 。
	第 27 条	描述针对丧失资产或对资产的使用（含自然资源资产）的经济移民人员的一般客户要求。
	第 28 条/第 2 要点	某些人员的生计基于自然资源，但项目活动所致的局限性给其自然资源的使用造成限制，即这些资源均为《绩效标准 6》所规定的 受影响社区的相关性的优先物质供应生态系统服务 。描述针对此类人员生计恢复的额外客户要求。
7	第 11 条/脚注 5	说明《绩效标准 7》中所指的“自然资源和具有文化价值的自然区域”等同于《绩效标准 6》中的物质供应和文化生态系统服务的用词。
	第 13 条/脚注 6	说明《绩效标准 7》中所指的“自然资源资产”等同于《绩效标准 6》中的 物质供应生态系统服务 。
	第 14 条	假如客户拟把项目置于由土著居民传统拥有或经常使用的土地上，或对此类土地上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则描述客户要求。
	第 14 条/脚注 9	说明《绩效标准 7》中所指的“自然资源和具有重要作用的自然区域”等同于《绩效标准 6》中所定义的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此脚注与脚注 5 稍有不同，因为它说明的是如果自然资源和具有重要作用的自然区域适用《绩效标准 7》中的客户要求，那么它们便可被视为《绩效标准 6》中的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
	第 16 条/脚注 13	根据脚注 13 的解释，这包含“具有文化和/或宗教价值的自然区域”，可被视为《绩效标准 6》定义的 优先文化生态系统服务 。
8	第 3 条	解释说明《绩效标准 8》（除非这些是土著居民的文化场所，在这种情况下《绩效标准 7》第 16 条已涵盖此内容）项下已涵盖“体现文化价值

指导说明(GN)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012年1月1日

绩效标准	条序号	参考及与《绩效标准 6》的关系
		的独特自然特征或有形物体”（如宗教圣地、岩石、湖泊和瀑布）。 “体现文化价值的独特自然特征或有形物体”等同于《绩效标准 6》中所使用的 文化生态系统服务 的用词。
	第 11 和 12 条	描述“可复制”和“不可复制”文化遗产的客户要求在适当情况下，第 11 或 12 条所提及的要求将涵盖符合《绩效标准 8》第 13 条定义 3 (2) 的文化生态系统服务。《绩效标准 8》脚注 3 和 5 提供有“复制”和“不可复制”文化遗产的定义。
	第 11 条/脚注 4	描述“可复制”文化遗产的客户要求，并包含缓解体系，因为此缓解体系适用于《绩效标准 8》。这些要求旨在强调“维持或恢复支持（文化遗产）作用所需的任何生态过程”。“生态过程”一词实际上等同于《绩效标准 6》中所定义的 优先调控生态系统服务 。

附录 C

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模版示例

下面是生态系统服务评估（ESR）模版的示例。一般情况下，ESR 流程属于初期形成阶段，动态性较强，因此下面所提供的仅为可行的框架。类型 I 优先服务将取决于影响的程度、受影响社区的相关性及管理控制的程度。类型 II 优先服务将取决于依赖（项目运营）的程度及管理控制的程度。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影响程度（类型 I）	依赖程度（类型 II）	与受影响社区的相关性（类型 I）	管理控制程度（类型 I/II）
物质供应				
农作物				
牲畜				
捕捞渔业				
水产业				
野生食物				
木材及其他木质纤维				
其他纤维（如棉花、大麻、丝）				
生物质燃料				
淡水				
遗传资源				
生物化学品、天然药物和制药				
调控				
空气质量调节				
全球气候调节				
地区/当地气候调节				
水资源调节				
侵蚀调节				
水净化和废弃物处理				

指导说明(GN)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012年1月1日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影响程度 (类型 I)	依赖程度 (类型 II)	与受影响社区的相关性 (类型 I)	管理控制程度 (类型 I/II)
疾病调节				
害虫调节				
授粉				
自然灾害调节				
文化				
圣地或精神归宿地				
用于宗教目的的区域				
支持				
营养获取和循环再生				
初级生产				
用于遗传交换的路径				

2012年1月1日

文献注释

国际协议

《绩效标准 6》中所规定的几项要求与下列国际协议所设定的标准有关：

CMS（《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及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79 年。《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CMS 秘书处，德国波恩，及 **UNEP**，内罗毕。<http://www.cms.int/index.html>。此政府间条约被称为《波恩公约》，其宗旨是保护陆生、海洋及禽类迁徙物种；其栖息地；及其迁徙路径。

IMO（国际海事组织）。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IMO，伦敦。[http://www.imo.org/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Control-and-Management-of-Ships'-Ballast-Water-and-Sediments-\(BWM\).aspx](http://www.imo.org/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Control-and-Management-of-Ships'-Ballast-Water-and-Sediments-(BWM).aspx)。此公约旨在防止船只压载水中所携带的有害水生物从一地扩散至另一地。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1975 年。《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IUCN，瑞士格朗。<http://www.cites.org>。此国际协议旨在确保野生动植物标本的国际贸易不会危及此类动植物的生存。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1971 年。《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尤指水禽栖息地。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瑞士格朗。<http://www.ramsar.org>。此政府间条约为湿地及其资源的保护和有节制使用提供了国内行动和国际合作框架。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cbd.int/>。此公约根据里约热内卢 1992 年地球峰会上通过的协议制定。CBD 是一项旨在保持地球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条约。此公约的三大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使用，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使用所带来的惠益。

——200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CBD 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cbd.int/biosafety/default.html>。此议定书系《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补充。其目标是确保现代生物技术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运输及使用，因为这些过程可给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或给人类健康带来危险。

——2011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CBD 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cbd.int/abs>。此国际协议旨在确保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遗传资源使用所产生的利益，其中包括对遗传资源的适当利用和相关的技术转移。此名古屋议定书供各方签署的时间段为 2011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

UNESC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UNESCO，巴黎。<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被称为《世界遗产公约》，旨在确定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其《世界遗产名录》包含具有杰出文化和自然价值之地。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

下列资源可提供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有关的指南和其他参考资料：

2012年1月1日

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如欲获得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指南，请参见下列资源：

克劳切、托比和艾瑞卡·多洛，2010年。《BAP迷思》《石油天然气部门采用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挑战和机遇》。论文编号：127133-MS，4月12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由石油工程师协会举办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健康、安全和环境国际会议宣读论文。

IPIECA（国际石油行业环境保护协会）。2005年。《石油天然气行业发展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指南》IPIECA，伦敦。<http://www.ipeca.org/publication/guide-developing-biodiversity-action-plans-oil-and-gas-sector>。

麦圭尔、西蒙、卡罗莱娜·卡萨雷托、大卫·韦克斯勒、理查德·金厄姆和斯科特·洛尔赛斯，2010年。“通过一体式阶段化方法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论文编号：127208-MS，4月12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由石油工程师协会举办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健康、安全和环境国际会议宣读论文。

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影响评估

如欲获得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影响评估的指南，请参见下列资源：

CMS（《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及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2年。《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7.2号决议--影响评估与迁徙物种》。CMS秘书处，德国波恩，及 UNEP 内罗毕。http://www.cms.int/bodies/COP/cop7/proceedings/pdf/en/part_I/Res_Rec/RES_7_02_Impact_Assessment.pdfhttp://www.cms.int/bodies/COP/cop7/proceedings/pdf/en/part_I/Res_Rec/RES_7_02_Impact_Assessment.pdf。

IEEM（生态与环境管理研究所），2006年。《英国生态影响评估指南》。IEEM，英国温彻斯特。<http://www.ieem.net/ecia/EclA%20Approved%207%20July%2006.pdf>。

《能源与生物多样性倡议》。2003c。“衡量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措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石油天然气开发》，43-46。华盛顿特区：《能源与生物多样性倡议》。http://www.theebi.org/pdfs/ebi_report.pdf。本文件和章节给出了测量与项目影响有关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2007年。《拉姆萨尔公约有节制利用湿地手册，第13册：影响评估》。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瑞士格朗。http://www.ramsar.org/pdf/lib/lib_handbooks2006_e13.pdf。

——2008年。“《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X.17号决议，《环境影响评估与战略环境评估：最新科学和技术指南》。”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瑞士格朗。http://www.ramsar.org/pdf/res/key_res_x_17_e.pdf。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6a。“影响评估中的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II/28号决议的背景文件：含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影响评估自愿指南。”CBD技术报告系列26，CBD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26-en.pdf>。

——2006b。《含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影响评估自愿指南》。第VIII/28决议，CBD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8-dec-28-en.pdf>。

2012年1月1日

司璐特威格、罗埃尔、阿莎·拉吉凡什、维诺德·马瑟和阿伦·克尔霍夫，2009年。《环境评估中的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系统服务，为人类谋福祉》。英国剑桥：剑桥出版社。

特里维克，乔，1999年。《生态影响评估》英国剑桥：布莱克威尔出版公司

世界银行，2000年。“生物多样性和环境评估工具包”。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
<http://go.worldbank.org/QPXINZOES0>.

生物多样性管理系统

如欲获得生物多样性管理系统开发的指南，请参见下列资源：

《能源与生物多样性倡议》，2003年。“将生物多样性融入环境管理系统”，《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石油天然气开发》，华盛顿特区：《能源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http://www.theebi.org/products.html>.

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及核安全部，2010年。《企业生物多样性管理手册》。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及核安全部，柏林，网页：<http://www.bmu.de/english/nature/downloads/doc/46144.php>。此出版物为企业提供了一个部署生物多样性管理系统的实用工具。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良好公司生物多样性倡议”，网站：<http://www.business-and-biodiversity.de>。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0年。《生物多样性管理系统：针对豪西蒙项目场地生物多样性一体式管理的提案》。瑞士格朗：IUCN。
http://cmsdata.iucn.org/downloads/biodiversity_management_system_final.pdf。豪西蒙集团-IUCN的独立专家组开发了此系统。这份综合性的文件系为水泥行业而准备，但和所有行业的生物多样性管理均有相关性。

合作

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的下列示例文件针对的是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及水泥行业：

豪西蒙，2010年，“生物多样性合作：让生物多样性融入企业的血脉”；乔娜，瑞士豪西蒙。
http://www.holcim.com/holcimcms/uploads/CORP/partnership_for_biodiverstiy/index.html

ICMM（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工作计划：合作资源”。ICMM，伦敦。
<http://www.icmm.com/mpd/resources>.

IPIECA（国际石油行业环境保护协会）。2006年。《石油与天然气行业合作》。伦敦：IPIECA。
<http://www.ipieca.org/publication/partnerships-oil-and-gas-industry>.

其他资源

美国鸟类保护协会。2011年。“零灭绝联盟”。美国鸟类保护协会，华盛顿特区。
<http://www.zeroextinction.org>。零灭绝联盟（AZE）是一项全球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倡议，旨在甄别急需保护和呵护的场地，以防止物种迅速灭绝。由下列作者所撰写的“确认并保护即将灭绝的物种”，2005年，《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102（51）：泰勒·H·里基茨、艾瑞克·蒂娜斯坦、蒂姆·鲍彻、托马斯·M·布鲁克斯、斯图亚特·H.M.布查特、迈克尔·霍夫曼

2012年1月1日

、约翰·F.拉莫赫、约翰·莫瑞森、麦克·巴尔、约翰·D.皮尔格里姆、安娜·S.L.罗迪格斯、威斯·瑟克莱斯特、乔治·E.华莱士、肯·博林、约翰·比尔比、内尔·D.博格斯、唐·R. 镍奇、内尔·考克斯、戴维·诺克斯、科比·卢克斯、加里·W.拉克、劳伦斯·L.马斯特、罗宾·穆尔、罗宾·奈杜、罗伯特·里奇利、乔治·E.斯卡茨、卡文·沙尔、霍里·斯特兰德、威斯·韦腾格尔及艾瑞克·维克拉曼阿雅克。18497-501.

BBOP (《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主页。森林趋势, 华盛顿特区。<http://bbop.forest-trends.org>。此 BBOP 指南和原则为设计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及衡量其保护结果建立了框架。通过 BBOP 的在线图书馆和工具包, 可获取有关生物多样性补偿和相关议题的大量出版物、指南和参考资料。同时参见 BBOP, 2005, “BBOP 第一阶段: 概述、原则、临时指南和支持材料,” BBOP, 华盛顿特区, <http://bbop.forest-trends.org/guidelines> 及 BBOP (未注明日期) “生物多样性补偿原则”, BBOP, 华盛顿特区, <http://bbop.forest-trends.org/guidelines/principles.pdf>。

国际鸟盟。主页。国际鸟盟, 英国剑桥。<http://www.birdlife.org>。国际鸟盟是一个国际保护组织合作联盟, 主要关注鸟类、鸟类栖息地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鸟盟通过其出版物和在线数据库提供有濒危鸟类物种和重要鸟类区域 (IBA) 的数据。如欲了解 IBA 的准则, 请参见国际鸟盟, “国际鸟盟数据库”, 国际鸟盟, 英国剑桥, <http://www.birdlife.org/datazone/info/ibacriteria>。

毕肖普、乔舒亚、萨钦·卡皮拉、弗兰克·海克斯、保尔·米歇尔及弗朗西斯·沃尔希斯, 2008年。《建设生物多样性企业》伦敦: 壳牌国际公司, 瑞士格朗: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http://data.iucn.org/dbtw-wpd/edocs/2008-002.pdf>。此出版物涵盖了各种不同的行业, 如林业、农业和碳。

保护国际。2011年。“RAP 工具包”。<https://learning.conservation.org/biosurvey/RAP/Toolkit/Pages/default.aspx#.RAP> (快速评估计划) 工具提供有与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有关的信息、资源和工具。

地球观察研究所 (欧洲), 2011年。“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资源中心”, <http://www.businessandbiodiversity.org/index.html>。此网站提供有丰富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行业针对性资源。

埃德加、格莱姆·J.、宾尼·F.兰哈默、格里·阿伦、托马斯·M.布鲁克斯、朱丽叶·布罗迪、威廉姆·克洛斯、纳马尔·德·希尔瓦、林肯·D.C.费希普尔、马修·N.佛斯特、戴维·H.诺克斯、约翰·E.麦克克斯克、罗杰·麦克曼纽斯、阿兰·J.K.米勒及罗宾逊·穆戈。2009年。“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对全球具有重要意义的目标场地”。《水生生物多样性: 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18 (6): 969-83。此出版物探讨了重要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区域。

《能源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2003a。“确定从何处着手”,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石油天然气开发》, 38-42, 华盛顿特区: 《能源与生物多样性倡议》。http://www.theebi.org/pdfs/ebi_report.pdf。

——2003b。“主要及次要生物多样性影响预防和缓解良好惯例”, 《能源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华盛顿特区。<http://www.theebi.org/pdfs/practice.pdf>。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主页, FAO, 罗马。<http://www.fao.org.FAO> 专业从事农业、林业和渔业的研究。

2012年1月1日

- 201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2010》。罗马：FAO。<http://www.fao.org/forestry/fra/en>。此评估基于各国以填写问卷调查表的形式提供给FAO的数据。
- 2011a。“生物多样性--为了没有饥饿的世界”。FAO，罗马。<http://www.fao.org/biodiversity>。FAO的生物多样性网页提供有食品和农业领域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包括与农业生态系统和生物技术有关的议题。
- 2011b。“国家森林监测和评估--NFMA。”FAO，罗马。<http://www.fao.org/forestry/nfma/en>。此网站提供有FAO全球和国家森林评估和监测计划中的森林资源现况及其随时间变化情况的信息链接。
- GEO（地球观测组织）。主页。http://www.geoportal.org/web/guest/geo_home。GEO主要协调旨在建立国际地球观测系统之系统（GEOSS）的国际努力。其网站提供有监测和预测全球环境变化的各种工具和系统可供使用，其中包括一个针对现有国际数据库和端口的独立网络接入点。如欲了解GEOSS的更多详情，请访问网站<http://www.earthobservations.org/geoss.shtml>。
- GISP（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主页。GISP，内罗毕。<http://www.gisp.org>。GISP成立于1997年，旨在解决由外来入侵物种造成的全球性威胁，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h）条款的落实。GISP的网站上提供有入侵物种数据库及相关信息的链接。
- HCV（高保护价值）资源网络。主页。HCV资源网络，英国牛津。<http://www.hcvnetwork.org>。该网站资源中心提供有评估高保护价值区域的指南、手册、工具和研究。欲知详情，请访问网站：<http://www.hcvnetwork.org/resources>。
- 霍兰、罗伯特 A、威廉姆 R.T.达沃尔及凯文史密斯，即将出版。“淡水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方法针对非洲大陆的改进与测试”，《生物保护》
- IAIA（国际影响评价协会）。主页。IAIA，荷兰法戈。<http://www.iaia.org>。IAIA提供有各种各样的影响评估流程的资源。同时参见IAIA维基网站，此网站提供了有关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影响评估考虑因素和方法的各种信息。[http://www.iaia.org/IAIAWiki/\(X\(1\)S\(50zqs2rmrpdcul55maeul545\)\)/Default.aspx?Page=biodiv&NS=&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http://www.iaia.org/IAIAWiki/(X(1)S(50zqs2rmrpdcul55maeul545))/Default.aspx?Page=biodiv&NS=&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 2005年。“影响评估中的生物多样性”，特别出版物系列3，IAIA，荷兰法戈。
- IBAT（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主页。<https://www.ibatforbusiness.org>。IBAT是国际鸟盟、保护国际、自然保护国际协会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的一个联合项目。IBAT可允许用户访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信息，包括高优先保护基地，如保护区和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
- ICMM（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主页。ICMM，伦敦。<http://www.icmm.com>。ICMM的环境工作计划包含了针对部门的生物多样性管理信息，其中包括其有重大影响的出版物和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补偿的研讨论文。参见<http://www.icmm.com/biodiversity>。
- 2006年。《采矿与生物多样性良好惯例指南》。伦敦：ICMM。
- 2010年。《采矿与生物多样性：案例研究集--2010》。伦敦：ICMM。

- IFC（国际金融公司）。2007年。《采矿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risk+management/sustainability+framework/sustainability+framework+-+2006/environmental%2C+health%2C+and+safety+guidelines/ehsguidelines.
- 2011年。“私营部门生物多样性指南：为何生物多样性如此重要及它如何创造企业价值” 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biodiversityguide. 这个在线手册旨在帮助正在新兴市场运营的公司更好地理解他们与生物多样性问题之间的关系及他们如何能够有效管理此类问题，以改善公司业绩并从生物多样性中获益。它提供了一个有部门针对性的生物多样性管理问题的有用资源。
- IMO（国际海事组织）。1997年。《船舶压载水尽量减少携带有害水生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控制与管理指南》，IMO，伦敦。<http://globallast.imo.org/868%20english.pdf>. 这些自愿性指南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了改进压载水管理及防止有害水生有机物和病原体的引入的方法指南。
- IPIECA（国际石油行业环境保护协会），主页，IPIECA，伦敦。<http://www.ipieca.org>. 生物多样性是IPIECA的主要关注领域之一。IPIECA-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国际协会已经制定了针对部门的生物多样性管理信息。
- 2010年。“外来入侵物种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预防和管理指南。” IPIECA，伦敦。
http://www.ipieca.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alien_invasive_species.pdf.
本文件为沿海和近海项目及运营的现场员工提供了实用的信息，帮助他们识别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以便在项目的最早阶段使其对外来入侵物种（AIS）产生积极的意识。
-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3年。《IUCN红色名录准则应用的地区指南：第三版》，IUCN物种生存委员会，IUCN，瑞士格朗。本文件提供了在地区层面上应用《红色名录》的指南。
- 2011a。“IUCN物种生存委员会简介”
http://www.iucn.org/about/work/programmes/species/about_ssc. 此网站包含有物种生存委员会及其工作的详情，同时提供出版物和技术指南及专家组名录和介绍的链接。
- 2011b。《生态系统红色名录》。IUCN，瑞士格朗。
http://www.iucn.org/about/union/commissions/cem/cem_work/tg_red_list. 如欲了解针对受胁及独特生态系统建立准则和类别的倡议信息，请访问网站
<http://www.iucn.org/about/union/commissions/cem/>。
- 2011c。“全球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计划”。IUCN，瑞士格朗。
http://www.iucn.org/about/work/programmes/business/bbp_aboutus. 此全球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计划建立的初衷是影响和支持私营合作伙伴解决环境和社会问题。根据IUCN委员会通过的一项战略，此计划的关键重点是促进那些对自然资源和生计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部门的参与。IUCN网站上提供有大量的相关资源，包括IUCN-私营部门项目。
- 2011d。“《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http://www.iucnredlist.org>. 此网站提供有与动植物物种灭绝风险和保护状态相关的综合数据。

2012年1月1日

——2011e。《保护区管理类别》。IUCN，瑞士格朗。
http://www.iucn.org/about/work/programmes/pa/pa_products/wcpa_categories。此网站汇总了六种保护区管理类别的定义，并包含有保护区管理类别指南的全文本链接。

兰哈默、宾尼F、默罕默德·I·巴卡尔、莱昂·A.贝南、托马斯·M.布鲁克斯、罗波·P.克雷、威尔·达沃尔、纳马尔德·希尔瓦、格拉哈姆·J.埃德加、库文·艾肯、林肯·D.C.费希普尔、古斯塔佛·A.B.达丰塞卡、马修·N.佛斯特、戴维·H.诺克斯、鲍尔·马提库、伊丽莎白·A.雷德福、安娜·S.L.罗德里格斯、鲍尔·萨拉曼、威斯·瑟克莱斯特及安德鲁·W.托尔多夫，2007年，“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的识别和差距分析：综合保护区系统的目标”最佳实践保护区指南序列号15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瑞士格朗。此出版物从总体上探讨了关键生物多样性问题。

米兰达、玛尔塔、菲利普·伯瑞斯、杰西·弗洛伊·宾仓、菲尔·希尔曼、若泽·奥利弗·布里奥尼斯、安东尼奥·拉威尼娅及斯蒂芬·莫娜德。2003年。“采矿与重要生态系统：风险预测”，世界资源研究所，华盛顿特区。此出版物与环境科学改变社会组织和巴布亚新几内亚NGO环境监察组织联合制作。

公益自然，公益自然数据库。公益自然，阿灵顿，佛吉尼亚州。
<http://www.natureserve.org/getData/LACecologyData.jsp>。此网站提供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陆地生态系统的完整工作分类。

植物生命国际，2004年。“甄别并保护全球最重要植物区域”植物生命国际，英国索尔兹伯里。此出版物探讨了关键性植物生物多样性区域。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2009年。“确定国际重要性湿地的标准”，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瑞士格朗。
http://www.ramsar.org/cda/en/ramsar-about-faqs-what-are-criteria/main/ramsar/1-36-37%5E7726_4000_0。此网页给出了甄别拉姆萨尔条约场地的标准概述。

罗德里格斯、乔·鲍尔、杰妮芙·K.巴尔克及凯瑟琳·M.罗德里格斯-克拉克，2007年。“在缺乏物种层面数据情况下进行灭绝风险评估：陆地生态系统的定量标准”，《生物多样性和保护》16（1）：183-209。

罗德里格斯、乔·鲍尔、杰妮芙·K.巴尔克、凯瑟琳·M.罗德里格斯-克拉克、乔纳森·E.M.贝里、内维尔·阿什、约翰·本森、提摩西·鲍彻、克莱尔·布朗、内尔·D.博格斯、本克林、迈克尔·杰宁斯、戴维·A.凯瑟、艾米利·尼克森、卡门·雷文加、贝琳达·雷耶斯、马修·鲁热、塔米·史密斯、马克·斯波尔丁、安德鲁·泰伯、马特·沃波尔、艾伦·扎格及塔拉·扎明，2011年。“创建IUCN濒危生态系统红色名录”。《保育生物学》25（1）：21-29。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2年。“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外来物种影响预防、引入和缓解指导原则”，CBD成员国全体会议第6次会议（COP-6）VI/23决议，CBD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6-dec-23-en.pdf>。

——2004a。“亚的斯亚贝巴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原则和指南”，CBD秘书处，蒙特利尔。
<http://www.cbd.int/doc/publications/addis-gdl-en.pdf>。所制定的这些指南是CBD的内容之一。

——2004b。“阿格维古指南”CBD秘书处，蒙特利尔。
<http://www.cbd.int/doc/publications/akwe-brochure-en.pdf>。所制定的这些指南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内容之一。

2012年1月1日

- 2004c。“生物多样性和旅游发展指南”，CBD秘书处，蒙特利尔。
<http://www.cbd.int/doc/publications/tou-gdl-en.pdf>。同时参见随附的用户手册，《管理旅游和生物多样性》：CBD生物多样性和旅游发展指南用户手册（蒙特利尔：CBD），
<http://www.cbd.int/doc/programmes/tourism/tourism-manual-en.pdf>。
- 2008a。“生物多样性开发计划”。CBD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cbd.int/development>。此计划网站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可在减贫和发展方面发挥作用的各種材料，包括案例研究和最佳实践文件。
- 2008b。“良好公司生物多样性倡议”。CBD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business-and-biodiversity.de/en/about-the-initiative.html>。此倡议是根据CBD成员国全体会议第9次会议（COP-9）Decision IX/26制定而成，是根据CBD标准在国际社会的参与之下制定的倡议。此网站提供有与此倡议有关的各种不同的出版物。
- 2010年。“爱护生物多样性目标”。CBD秘书处，蒙特利尔。
<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2268>。《生物多样性公约》“2011—2020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规划”的修订和更新后的生物多样性目标，特别是第十次缔约国会议(COP-10)的X/2决议。
- 2011a。“生态系统方法”。CBD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cbd.int/ecosystem>。此网页提供有CBD生态系统方法计划的有关信息，包括背景信息、实施指南和案例研究，以及“生态系统方法的原始资料”。
- 2011b。“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NBSAP）”。CBD秘书处，蒙特利尔。
<http://www.cbd.int/nbsap>。此网站提供有NBSAP及在国家层面实施CBD的相关文件。
- SER（国际生态恢复学会），主页，SER，华盛顿特区。<http://www.ser.org.SER> 通过促进生态恢复倡导者之间的对话、鼓励相关研究、提高意识、加强公共政策讨论及宣传生态恢复等途径，为生态恢复领域提供服务。此网站提供有大量的生态恢复资源。
- SPE（石油工程师协会）。OnePetro 数据库。SPE，德克萨斯州理查森。<http://www.onepetro.org>。此多社会资料库由 SPE 代表参与者运营，可允许用户搜索和从各组织以一次交费交易的方式购买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论文。搜索关键词“生物多样性”可显示出有关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许多相关出版物。
-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持续金融倡议。主页，UNEP，日内瓦。<http://www.unepfi.org>。此计划是 UNEP 和金融行业之间的一个全球合作项目。190 多个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和基金经理人，与 UNEP 开展合作，以了解环境和社会因素对金融绩效产生的影响。通过对等的网络、研究和培训，UNEP 可持续金融倡议履行其使命，以甄别、促进和实现在金融机构运营的各个层面采纳最佳环境和可持续性实践。
-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WCMC（世界公约监控中心）。“生物多样性重要地区名录”，UNEP-WCMC，英国剑桥。<http://www.biodiversitya-z.org>。该在线汇总资料包含有多个公认系统的详细信息，含针对许多公认系统的详细信息，这些系统旨在梳理和保护分属两大类别的具有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1）根据保护区框架所确定的区域，由国家级或次国家级机构及国际公约和计划提供支持，以及（2）根据学术和保护组织所制定的全球优先计划所确定的区域。

2012年1月1日

- CITES（《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贸易数据库。UNEP-WCMC，英国剑桥。
<http://www.unep-wcmc.org/citestrade/trade.cfm>. CITES 是一个十分独特的资源，目前所拥有的野生动植物的贸易记录超过1000万个，分类单元的科学名称达5万个。每年所报告的CITES所列野生动植物物种交易记录超过75万个。
- “海洋数据视图软件”，UNEP-WCMC，英国剑桥。<http://data.unep-wcmc.org>. 此网站由 UNEP-WCMC 开发，提供各种数据的概述和访问，包括“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及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公约数据。
- 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海洋。UNEP-WCMC，英国剑桥。<http://www.wdpa-marine.org>. 此数据库由 UNEP-WCMC 开发，专门提供最为全面的海洋保护区数据。
-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WCMC（世界公约监控中心）及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地球” UNEP-WCMC，英国剑桥。<http://www.protectedplanet.net>. “保护地球”由 UNEP-WCMC 和 IUCN 开发而成，是世界保护区数据库的翻版，是 IUCN 和 UNEP-WCMC 合作的结晶。此网站可允许用户以任何语言搜索，以寻找各个保护区的信息。
- WBCSD（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水泥可持续性发展倡议组织，主页，WBCSD,瑞士日内瓦。
<http://www.wbcscement.org>. 水泥可持续性发展倡议（CSI）是领先水泥生产商参与的一项国际性倡议，旨在管理和尽量减少水泥生产所造成的影响。采石场生态恢复是CSI所关注的议题之一。
- WWF（世界自然基金会）与世界银行，“森林：WWF/世界银行联盟”，
<http://www.worldwildlife.org/what/globalmarkets/forests/worldbankalliance.html>.
WWF，华盛顿特区。该网站包含有高保护价值森林确认和保护信息及森林认证系统。
- ZSL（伦敦动物学会），2011年。《国家红色名录》，ZSL，伦敦。
<http://www.nationalredlist.org/site.aspx>. 该网站提供有地区和国家层面的物种保护状态的数据。
- ZSL（伦敦动物学会），“EDGE物种生存计划”。主页，ZSL，伦敦。
<http://www.edgeofexistence.org/index.php>. 该计划采用一个科学框架，以确认世界上最具进化特征和全球范围内（EDGE）濒危物种。“EDGE物种生存计划”是唯一一个专注于保护那些能够印证大量独特进化历史史实的濒危物种的全球性保护倡议。如欲了解进化过程和保护事项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凯瑟A.克兰达尔、欧拉夫R.P.比宁达-埃蒙茨、乔治娜M.马斯和罗伯特K.韦恩于2000年所著“保育生物学对进化过程的关注”，《生态与进化趋势》15（7）：290-95。

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和管理

与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和管理相关的指南、工具及其他参考资料包括：

ARIES联合会，主页，<http://ariesonline.org>. 此网站由多个团体联合开发，其中包括佛蒙特大学冈德生态经济研究所、保护国际和地球经济学组织及瓦格宁根大学的专家。此计算模型和决策支持系统旨在通过估算和预测生态系统服务提供及其在某一具体领域的经济价值来为决策者和研究人员提供帮助。

2012年1月1日

BBOP（《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2009年。“生物多样性补偿成本效益手册”，BBOP，华盛顿特区。该手册的内容主要针对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和某一补偿措施的设计，以便确保受影响社区所依赖的特定生态系统服务的持续提供。

BSR（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之环境服务、工具和市场工作组），主页。<http://www.bsr.org>。BSR，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报告包含对各种不同生态系统服务工具的识别和对尤其与私营部门有关的关键选定工具进行的深入评估。

IPIECA（国际石油行业环境保护协会），2011年。“生态系统服务指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指南暨一览表”

http://www.ipieca.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ecosystem_services_guidance_8.pdf。

本文件解释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石油与天然气行业之间的关系；它提供了一个清单，以帮助识别生态系统服务的主要依赖因素及石油和天然气开发项目的影响；此外，它突出了强调了石油天然气公司所面临的关键的风险和机遇，并针对如何管理这些风险和机遇提供了为潜在措施制定的指导。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主页，<http://www.maweb.org>。此网站提供有《千年评估报告》的详情，其中包括“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6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工商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还提供有完整综合性报告、图片资源、介绍和视频的链接。

国家资本项目，“生态系统服务和交易综合评估(InVEST)”。国家资本项目，斯坦福大学，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市。<http://www.naturalcapitalproject.org>。InVEST是一个在线规划系列工具，由自然资本项目--斯坦福大学伍兹环境研究所、大自然保护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和明尼苏达大学环境研究所组成的一个合资企业--开发而成。这些工具可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图谱绘制与评估方面的帮助，也有助于评估各种不同自然资源和资源管理方案的利弊。

NVI（自然价值倡议），主页，<http://www.naturalvalueinitiative.org>。国际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英国剑桥。此倡议由国际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持续金融倡议、奈耶诺德大学、荷兰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协会及巴西FGV商学院制定。此倡议可促使金融部门（1）评估食品、饮料和烟草行业在管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风险及机遇方面的表现，及（2）与行业内的公司合作，通过负责任的管理及自然资源收获，减少其面临的风险。

——NVI工具包包括“生态系统服务基准：投资者评估农业供应链中公司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风险和机遇管理的工具”，英国剑桥，<http://www.naturalvalueinitiative.org/content/003/303.php>。

——2011年。“谨慎处理：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风险和机遇管理”。http://www.naturalvalueinitiative.org/download/documents/Publications/NVI%20Extractive%20Report_Tread%20lightly_LR.pdf。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0年。“生物和文化多样性国际会议：发展多元化--多元化发展”蒙特利尔，6月8日至10日。<http://www.cbd.int/meetings/icbcd/>。该会议旨在召集具有各种不同背景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包括原住民和当地人口代表，以交换信息以及与生物和文化多样性有关的实践。该会议网站上提供有与文化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各种信息性文件，包括宗教圣地。

2012年1月1日

——2011年。“Tkarihwaí:ri尊重原住和当地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道德行为准则--COP-10，决议X/42。” CBD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2308>.此行为准则针对的是文化生态系统服务。

TEEB（《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主页。TEEB，日内瓦。<http://www.teebweb.org>.该网站包含有与生态系统服务评估、生物多样性损失经济成本及减少损失的措施的成本和利益有关的企业、当地和地区政策报告和资源。

佛蒙特大学冈德生态经济研究所，生态系统服务多尺度综合模型(MIMES)。佛蒙特州伯灵顿。<http://www.uvm.edu/giee/mimes/>。MIMES是一个多尺度、综合性系列模型，通过量化从土地利用变化数据中所获得的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影响，可帮助理解生态系统服务的作用。这些模型用于评估土地利用变化及其对全球、地区和当地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后续影响。

WBCSD（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主页。WBCSD，日内瓦。<http://www.wbcsd.org>.生态系统是WBCSD所重点关注的四大领域之一。WBCSD主张对生态系统保护进行论证。网站包含有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出版物，并讨论了与企业所依赖的生态系统的损失和退化有关的企业风险。

WBCSD（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普华永道和环境资源管理，2011年。“企业生态系统评估指南：改善企业决策之框架” WBCSD，日内瓦。此文件把企业生态系统评估（CEV）定义为通过对生态系统退化和生态系统服务所带来的利益进行清晰地评估，做出更加明智决策的过程。该文件提供了一套针对公司的筛查性问题，以确定采取CEV和基本方法的必要性。

WRI（世界资源研究所）、WBCSD（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和子午线研究所，2008年。“企业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因生态系统改变所致的企业风险和机遇识别指南”。WRI，华盛顿特区；WBCSD，瑞士日内瓦；及子午线研究所，华盛顿特区。<http://www.wri.org/publication/corporate-ecosystem-services-review>.此文件提供了一个结构化的方法，以帮助管理者主动制定战略，管理因公司对生态系统的依赖和影响而产生的企业风险和机遇。迄今为止，在生态系统服务概念化和将此概念整合进入环境和社会评估方面，此文件无疑是与私营部门最具相关性的文件之一。

——2011年。“针对影响评估的生态系统服务评价”，<http://www.wri.org/publication/ecosystem-services-review-for-impact-assessment>.《针对影响评估的生态系统服务评价》（针对IA的ESR）就如何将生态系统服务融入整个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之中，为环境和社会从业者提供有实用性的说明。

商品圆桌会议和标准设定网站

下列网站提供有商品圆桌会议和标准设定的信息：

AWS（水资源管理联盟），主页，<http://www.allianceforwaterstewardship.org>.AWS的宗旨是制定一个国际性的水资源管理计划，此计划将识别并奖励负责任的水资源管理者和用户，以创造机会，改善社区状况和竞争优势。

BAP（最佳水产养殖规范），主页，BAP，佛罗里达州克里斯特尔里弗。<http://www.aquaculturecertification.org>.该认证系统把现场考察和污水抽样与卫生控制、治疗控制和追踪系统相结合。

2012年1月1日

Bonsucro（蔗糖改善方案），主页，Bonsucro，伦敦。<http://www.bonsucro.com>. Bonsucro专注于减少蔗糖生产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CERFLOR（巴西国家森林认证机制），主页，CERFLOR，巴西。
<http://www.inmetro.gov.br/qualidade/cerflor.asp>. CERFLOR是巴西国家森林独立认证机制。

CSA（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主页，<http://www.csa-international.org>. CSA国际提供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

FSC（森林管理委员会），主页。FSC，明尼阿波利斯。<http://www.fsc.org/>. FSC倡导对世界森林进行负责任的管理。

GAA（全球水产养殖联盟），主页，<http://www.gaalliance.org>. GAA是一个国际性的非盈利贸易协会，专注于倡导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水产业，开发有“水产业最佳实践”认证标准。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主页，全球良好农业规范，德国科隆。<http://www.globalgap.org>.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针对全球范围内的农产品的生产流程认证设定了自愿性标准。

IFOAM（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主页。IFOAM，德国波恩<http://www.ifoam.org>. IFOAM倡导采用基于有机农业原则的系统。

国际贸易中心，“标准图谱”，<http://www.standardsmap.org>. 该在线工具分析与比较了私营标准和自愿标准。所有注册用户均可使用该图谱分析工具。

ISEAL联盟，“ISEAL良好惯例准则”，ISEAL联盟，伦敦。<http://isealalliance.org/code>. ISEAL是社会和环境标准的国际协会。ISEAL与各种信誉良好及新兴的资源标准系统开展合作，开发指南，帮助增强这些标准的有效性和影响力。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开发”。ISO，日内瓦。
http://www.iso.org/iso/standards_development.htm.

莱昂纳多研究院。“可持续农业标准”，莱昂纳多研究院，麦迪逊。
<http://www.leonardoacademy.org/programs/standards/agstandard/development.html>. 同时参见莱昂纳多研究院的可持续农业标准参考资料库：
<https://sites.google.com/a/leonardoacademy.org/sustainableag-referencelibrary/standards>.

MSC（海洋管理委员会），主页。MSC，伦敦。<http://www.msc.org>. MSC的渔业认证计划和海产品生态标签识别并奖励可持续的渔业实践。

PEF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主页。PEFC，日内瓦。<http://www.pefc.org/>. PEFC倡导可持续森林管理。

热带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热带雨林联盟，纽约。<http://www.rainforest-alliance.org/agriculture/standards>.

RSB（可持续生物燃料圆桌会议），主页。RSB，瑞士格朗。<http://rsb.epfl.ch>. RSB是一项国际性倡议，汇集相关的农民、公司、非政府组织、专家、政府和政府间机构，确保生物燃料生产和加工的可持续性。

2012年1月1日

RSPO（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主页。RSPO，吉隆坡。<http://www.rspo.org>。RSPO通过颇具公信力的国际标准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倡导棕榈油产品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

RTRS（负责任大豆圆桌协会），主页。RTRS，布宜诺斯艾利斯。<http://www.responsiblesoy.org>。这个利益相关方多方参与的动议旨在促进大豆生产的全球对话，使大豆生产具有经济可行性、社会公平性和环境合理性。

SAN（可持续农业网络），主页。SAN，哥斯达黎加圣何塞<http://sanstandards.org/sitio>。SAN通过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倡导高效和高产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SFI（可持续林业倡议），主页。SFI，华盛顿特区。<http://www.sfiprogram.org>。SFI对一项国际公认的可持续森林认证计划进行保持、监督和改进。

TSPN（贸易标准从业者网络），主页，德国埃施博恩，<http://www.tradestandards.org/en/Index.aspx>。TSPN的使命是提高各项动议的有效性，增强发展中国家能力，促进其积极参与与贸易有关的社会、环境和食品安全及农业、林业和渔业相关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其关注的重点是自愿性标准。

WWF（世界自然基金会），“水产业对话”。WWF，华盛顿特区。<http://www.worldwildlife.org/what/globalmarkets/aquaculture/aquaculturedialogues.html>。